



不可一 不可再

健康校園新時代 學校禁毒資源套

| 第三冊 |

主編：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贊助：



禁毒常務委員會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無毒校園 · 健康人生

青少年吸毒問題持續深受關注。當局數據顯示，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過去5年增加達55%；約有半數青年首次吸毒時更未滿15歲。從一些前線青年工作者的經驗，吸毒行為由過往隱閉的個人行徑，漸趨普及成為社交活動，甚至入侵校園；社會各界攜手合力遏止毒禍蔓延，確是刻不容緩。

香港青年協會一直關注青少年濫藥及吸毒問題。自九十年代開始，青協持續與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合作，致力推行多項針對青少年吸毒的服務計劃，一方面藉以引導青少年遠離毒害，免受毒品引誘；另一方面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盡早脫離毒癮，重返正途。

然而毒品問題複雜多變，並無一勞永逸的處理方案。針對近年出現的校園毒品問題，青協再次與保安局禁毒處及教育局合作，推出《不可一·不可再》健康校園新一代——學校禁毒資源套，以期為學校管理層、駐校社工，以至前線教師提供具體而富實用價值的工作指引。從校園層面堵塞漏洞，締造無毒健康校園，鼓勵青少年建立積極人生。

本教材套得以順利完成，我們必須感謝禁毒基金及政府各部門提供資源及協助。我們亦衷心感謝在編撰期間，為我們付出寶貴意見及指導的機構、團體、教育工作者、社工及家長等。最後，我們誠意邀請社會各界人士，繼續群策群力、互相協作，合力對抗青少年吸毒問題。



王葛鳴博士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青少年吸毒問題日趨嚴重，實在令人擔憂，各界紛紛關注，並努力推動多項措施、方案 and 服務，以期在預防、減少及杜絕方面下功夫。學校禁毒資源套是為學校提供系統性及實用的資料，以作參考和取用，給校方在校園政策、課程及活動、人事組織及架構、工作流程等各方面都能更適切地針對此項問題作及早的預防、介入和處理。

工作小組殷切期望資源套能發揮具體及實際的成效，對禁毒工作有所幫助，所以，特別強調這份資源套的設計既要統整青少年的成長發展的特質，更要針對禁毒教育的迫切，籲請學校積極取用，納入教學、校園生活及校務運作之中。讓學生在健康關愛的學習環境中，掌握正確的價值觀、積極的態度及充實的生活技巧，遠離毒品，愉快成長。

衷心感謝香港青年協會在《不可一·不可再》健康校園新一代——學校禁毒資源套的構思、設計及製作過程中的努力和效率，教育局在整項事工中的協助、支援和意見，各教育團體、家長組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各位校長、老師及學校社工在諮詢討論中，給予寶貴的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及禁毒處同工的參與。懇切盼望藉著多方面的衷誠合作和共同努力，為未來的禁毒工作帶來曙光。



梁魏懋賢女士

學校禁毒資源套工作小組主席

導言

要有效防範校園毒品事件，學校上下必需要全方位的配合。即使學校推行了禁毒教育工作，學校仍會有機會遇到校園毒品事件，因此，如何裝備學校全體員工對校園毒品事件的辨識及處理技巧，亦是十分重要。學校必須有一套處理校園毒品事件的指引，以便全校員工有所依循。

校園毒品事件一旦發生，最先接觸肇事學生的，往往就是前線的教師、訓輔人員及駐校社工。根據過往經驗，越早提供介入服務，越能有效協助學生處理其吸毒問題。然而，吸毒對學校以至吸毒學生本人，均屬十分敏感的問題，故教師、訓輔人員及駐校社工在處理吸毒個案時，必須保障學生的個人私隱，與顧及其他沒有關連的學生和家長的情緒問題，以保障學校、學生及家長的利益。

本篇內容主要針對辨識和處理校園毒品事件。這個篇章除了為學校提供一套指引外，更為教師、訓輔人員及駐校社工提供實務工作建議，冀能盡早辨識吸毒學生、提供適切的介入和跟進。

辨識篇綱領：

- 教師及駐校社工應多關心學生需要，及早辨識吸毒學生
- 學校應增加員工培訓，以便及早辨識吸毒學生

處理篇綱領：

- 學校應保障學生就學權利，不應隨意開除學生學籍
- 教師及駐校社工應緊密合作，一同處理學生吸毒問題
- 處理學生吸毒問題時，應以學生最大的福祉為考慮因素

目錄

	頁
1 辨識篇	4
1.1 毒品資料便覽	4
1.2 吸毒對健康的損害及刑事責任	10
1.3 學生吸毒的成因	14
1.4 吸毒學生表徵及指引	15
1.4.1 辨識	15
1.4.2 問卷及指引	20
2 處理篇	24
2.1 處理校園毒品的機制	24
2.1.1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24
2.1.2 危機處理小組角色及功能	26
2.1.3 校外單位	29
2.2 處理校園毒品事件指引	32
2.2.1 學生有吸食毒品行為	32
2.2.2 學生吸食毒品引致中毒	32
2.2.3 學生藏有或販賣毒品	32
2.3 處理校園毒品事件個案舉隅	33
2.3.1 處理不知名校園毒品事件流程圖	34
2.3.2 個案研讀(不知名個案)	35
2.3.3 學生表示自己吸毒行為	39
2.3.4 其他人士表示學生有吸毒行為	41
2.3.5 懷疑學生在學校吸毒	42
2.3.6 懷疑學生在學校藏毒	43
2.3.7 懷疑學生在學校販毒	44
2.3.8 個案研讀(具名個案)	45
2.4 涉及毒品個案學生的處理手法	59
2.4.1 處理吸毒學生須知	59
2.4.2 校內各職員在處理校園毒品相關事項的角色及注意事項	60
2.4.3 其他持份者的處理方法	61
2.4.4 傳媒、社會大眾方面的處理方法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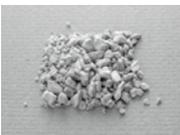
3 轉介、跟進及支援	67
3.1 轉介	67
3.1.1 轉介程序	68
3.1.2 提供吸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機構	72
3.1.3 內部訊息分享的指引 / 守則和程序，包括敏感及保密資料	73
3.1.4 與非政府機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其它團體等的向外交流資訊的清晰指引	77
3.2 跟進	77
3.2.1 輔導吸毒學生的技巧	79
3.2.2 幫助戒毒學生重新建立健康生活	86
3.2.3 其他持分者的處理方法	86
3.3 支援	87
3.3.1 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夥伴關係	87
3.3.2 社區資源	93
3.4 對有關程序作出檢視及改善	99
附件一：毒品相關法例	100
附件二：搜查學生及其財物注意事項	104
附件三：警方在學校會見學生須知	106
附件四：物品點算清單	107
附件五：校工留意物品清單	108
附件六：支援機構電話表格格式	109
附件七：通訊記錄表格格式	110
附件八：學校危機小組成員工作檢核表	111
附件九：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程	113
附件十：教師大會議程	115
附件十一：校園毒品事件教師備忘錄	116
附件十二：校長向學生宣佈校園毒品事件講稿	117
附件十三：家長通告範本	118
附件十四：新聞稿範本	119
附件十五：召開記者會之邀請信	120
附件十六：社區資源清單	121
附件十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24
參考資料	125
鳴謝	12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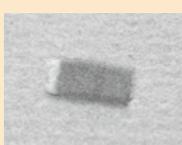
辨識篇

1.1 毒品資料便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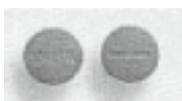
麻醉鎮痛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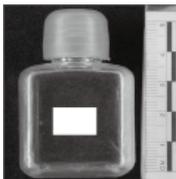
物質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後果
 海洛英	白粉、四哥、四仔、粉、灰、美金、港紙	海洛英（四號為較純之海洛英）	1. 成癮 2. 昏睡 3. 壓抑呼吸 4. 噁心 5. 斷癮症狀： 流眼水、流鼻涕、打呵欠、食慾不振、煩躁、震顫、驚惶、感到寒冷、出汗、痙攣
 地匹哌酮	紅色菲仕通	菲仕通	
 美沙酮	蜜瓜汁	美沙酮	
 菲仕通	帆船仔、白色菲仕通	菲仕通	
 嗎啡針劑	嗎啡針		
 鴉片	熟膏、福壽膏		

迷幻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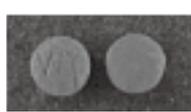
物質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後果
 大麻	草、牛牛	大麻	1. 舉止失常 2. 判斷力失準 3. 支氣管炎 4. 結膜炎 5. 內分泌紊亂
 大麻樹脂	大麻精		
 麥角二乙胺	黑芝麻、FING 霸		1. 舉止失常 2. 判斷力失準 3. 噁心和嘔吐 4. 心跳加速和血壓上升

鎮抑劑

物質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後果
巴比士酸鹽：  異戊巴比妥	紅中	短效型巴比通士酸鹽 secobarbital (Seconal)	1. 成癮 2. 說話含糊 3. 迷惑 4. 記憶和思想受損
 正丁巴比妥		中效型巴比通士酸鹽 amobarbital (Amytal)	5. 抑鬱或情緒波動 6. 中毒性精神病 7. 睡眠失調
 速可巴比妥 (速可眠)	莉莉四十	巴比通士酸鹽	8. 肝臟和腎臟受損
 甲喹酮	忽得、糖仔、MX、 白板	非巴比通士酸鹽類 鎮靜劑 methaqualone (Normi-Nox)	

物質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後果
 γ- 羥丁酸	G、G 水、液態狂喜、液體 X、液體 E、迷姦水	GHB	1. 昏昏欲睡 2. 噁心 3. 擾亂視覺 4. 失去知覺 5. 抽搐 6. 嚴重的呼吸困難 7. 昏迷

興奮劑

物質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後果
安非他明：   甲基安非他明  α-α 二甲基苯乙基胺	麻古 冰、冰糖、冰塊 大力丸	安非他命	1. 失眠 2. 抑鬱 3. 中毒性精神病 4. 食慾不振 5. 心臟和腎臟衰竭 6. 生「冰瘡」
 可卡因	可卡因、可卡精	咖啡因、可卡因	1. 激動不安 2. 被迫害感覺 3. 敏感度加強，特別對聲音敏感 4. 情緒波動 5. 影響記憶力 6. 破壞鼻腔組織 7. 性無能 8. 精神錯亂 9. 死亡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搖頭丸、狂喜、忘我、E 仔、快樂丸、綠蝴蝶、亞當、Ecstasy、Fing 頭	MDMA 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命	1. 脫水 2. 筋疲力盡 3. 肌肉衰弱 4. 身體過熱 5. 抽搐 6. 崩潰

鎮靜劑

物質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後果
苯并二氮草類：  氯氮草 (利眠寧)  安定  艾司唑侖 (舒樂安定)  氟硝西洋 (氟硝安定)  咪達唑侖 (速眠安)  硝甲西洋  三唑侖  三唑侖 (海樂神)  佐匹克隆 (憶夢返)	綠豆仔、屋仔 羅氏五號、羅氏十號、煩寧、安定、凡林 FM2、約會強暴丸、十字架、615、815 藍精靈 五仔、黃飛鴻	長效型 diazepam (Valium) 中或長效型(視劑量而定) flunitrazepam (Rohypnol)	1. 成癮 2. 昏睡 3. 暈眩 4. 鎮靜神經 5. 抑鬱 6. 敵意 7. 動作不協調 8. 運動失調 9. 胎兒不正常 10. 失憶 11. 認知和神經訊息傳遞功能受損

其他

物質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後果
 氯胺酮	K 仔、卡門、Special K、K 他命、茄	氯胺酮	1. 說話含糊 2. 長期記憶力衰退及認知能力受損 3. 行動機能受損 4. 動作協調神經系統受損 5. 呼吸 / 心臟機能受損 6. 形成耐藥性 / 心理依賴 7. 小便赤痛、膀胱容量減少、尿頻、腎臟嚴重受損、失禁
 可待因	高甸、止咳水、囉囉孳		1. 成癮 2. 壓抑呼吸 3. 中毒性精神病 4. 便秘 5. 食慾不振 6. 暈眩
 右甲嗎南	DM 丸、黃豆仔、O 仔		
 酒精			1. 成癮 2. 肝臟 3. 中毒性神經系統損害
 煙草			1. 上癮 2. 肺部受損
 有機溶劑			1. 知覺受損 2. 失去協調和判斷能力 3. 壓抑呼吸和腦部受損

其他毒品相關的術語：

術語	含意/毒品名稱
燕窩	「十字架」與「忽得」之混合物
嗑藥、克藥	泛指吸毒
螞蟻蛋	指純度高之毒品
打管、走水路	指從血管注射毒品
熬生柴	戒斷時痙攣之痛苦
煉丹	指吸食強力膠或有機溶劑

1.2 吸毒對健康的損害及刑事責任

吸食毒品對身體帶來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不同的毒品對身體帶來的傷害亦可能有所不同，以下是四種學生吸食毒品後最常見的即時反應，以及其對身體損害的列表。

K仔(氯胺酮)

即時反應：

- 身體失去協調，站立不穩
- 口齒不靈，視力模糊
- 服用過量會導致神智不清昏眩
- 鼻膜受損因而流鼻血或經常流鼻水



對身體的損害：

- 說話迷糊
- 鎮靜、催眠
- 止痛
- 引起幻覺
- 昏睡
- 噁心
- 抑鬱
- 長期記憶力衰退及認知能力受損
- 行動機能受損
- 呼吸 / 心臟機能受損
- 形成耐藥性及心理依賴
- 破壞膀胱功能

搖頭丸(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命)

即時反應：

- 失去抑制
- 容易與人親近
- 不能控制之磨牙或不停咀嚼香口膠



對身體的損害：

- 引致運動過度，導致缺水、筋疲力竭、肌肉衰弱，及因體溫過高而痙攣及暈倒。
- 失眠
- 引致惶恐不安的感覺
- 因呼吸系統衰竭而引致死亡
- 腎臟及肝臟受損
- 破壞神經細胞

冰(安非他命)

即時反應：

- 很有精神並且愛說話
- 口乾及口有惡臭味，面上或皮膚會出現「冰瘡」
- 因食慾減低而身型瘦削
- 手指或舌頭有不尋常之傷口(燙傷)



對身體的損害：

- 煩躁不安
- 失眠
- 暈眩
- 性慾增加或降低
- 食慾不振
- 喋喋不休
- 激動不安
- 胸口痛
- 發熱
- 永久性失眠
- 焦慮及緊張
- 因食慾減低導致營養不良
- 血壓高
- 心跳加速及不規律
- 皮膚疹
- 因產生幻覺及被迫害的感覺而引致暴力行為
- 形成耐藥性及藥物依賴
- 驚惶及精神紊亂

大麻

即時反應：

- 大聲說話
- 不由自主地發笑
- 眼睛變紅及口乾
- 異常開胃



對身體的損害：

- 集中力減弱，記憶力及判斷力受損
- 對處理資料或進行較複雜活動的能力減低
- 失去平衡力，尤其是站立時
- 感到精神混亂和焦慮
- 心跳加快，食慾增加，口腔及喉嚨乾涸
- 抑鬱及對別人極度懷疑
- 緊張、激動及脾氣暴躁
- 支氣管炎、結膜炎
- 內分泌紊亂

吸毒人士除了需要面對吸毒為身體帶來不能彌補的損害外，更需要面對刑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吸食、管有及販賣毒品均屬違法，以下是香港的相關法例及吸毒人士所需要面對的最高刑罰：

(一) 毒品相關行為所觸犯的法例

行為	觸犯法例
管有、吸食毒品	《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
販運毒品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危險藥物的販運》
製造危險藥物	《危險藥物條例》第 6 條《危險藥物的製造》
藏有吸毒工具	《危險藥物條例》第 36 條《管有管筒設備》

值得注意的是，在條例中販運是指「對進口、出口、獲取、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危險藥物的管制」，故此，將毒品供應給其他的學生，即使不涉及金錢利益，也會觸犯有關法例。

(二) 觸犯有關法例的最高刑罰

行為	罰款	監禁
管有、吸食毒品	港幣 1,000,000	7 年
販運毒品	港幣 5,000,000	終身
製造危險藥物	港幣 5,000,000	終身
藏有吸毒工具	港幣 10,000	3 年

根據 2008 年 6 月生效的上訴庭判刑指引，販運危險藥物（氯胺酮、「忘我」類藥丸），會按下列重量而判決刑期：

重量	刑期
1 克以下	視乎判刑者的酌情權
1 至 10 克	入獄 2 至 4 年
10 克至 50 克	入獄 4 至 6 年
50 克至 300 克	入獄 6 至 9 年
300 克至 600 克	入獄 9 至 12 年
600 克至 1000 克	入獄 12 至 14 年
1000 克	入獄 14 年以上

*1 茶匙大約為 5 克

若學生涉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一般的刑事檢控程序如下：

警方拘捕

- 被警方拘捕 / 調查 → 保釋外出 / 羈留
- 由政府化驗所化驗懷疑毒品的成份
- 如證據充足 → 警方提出起訴 → 繼續保釋外出 / 羈留候審
- 如證據充足 → 警方提出警司警誡

法庭審判

- 上庭審判 → 認罪 → 罪名成立 → 保釋候判(等待感化官報告 / 戒毒所報告) → 判刑
- 上庭審判 → 不認罪 → 聆訊 → 被判有罪 → 保釋候判(等待感化官報告 / 戒毒所報告) → 判刑

警司警誡：

- 當一名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因犯案而被拘捕及有足夠證據被起訴時，警方可以照一般案件處理，將少年犯人起訴交由少年法庭處理。
- 另一種做法是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酌情權，向該名少年人施行警誡，而無須交由少年法庭審理。該名接受警司警誡少年人須接受警方的監管，而最長年期為兩年或直至十八歲生日。(兩者中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 案件是否適合進行警司警誡須考慮以下因素：
 1. 有足夠的證據檢控犯案人；
 2. 少年犯自願及明確地認罪；
 3. 少年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警誡；
 4. 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
 5. 犯案人的犯罪紀錄；
 6. 犯案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等因素；
 7. 投訴人的態度。

1.3 學生吸毒的成因

學生吸毒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要清楚了解學生吸毒的原因，才能有效地對症下藥，協助學生遠離毒品。學生吸毒的成因有很多，根據保安局禁毒處過往的調查顯示，在二零零八年，二十一歲以下被呈報的吸毒人士中，主要基於下列原因而吸毒：

原因	百分比
• 受到同輩朋友影響 / 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61.4%
• 出於好奇	49.9%
• 解悶 / 情緒低落 / 焦慮	40.5%
•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28.8%
• 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13.6%

註： 1. 數字不包括沒有說明現時吸毒原因的吸毒人士
2. 個別吸毒人士呈報的現時吸毒原因可能多於一項

除上述原因外，本資源套第二冊提及的風險因素亦是影響學生吸毒的重要原因，這些風險原因簡列如下：

1. 個人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懂處理壓力 • 缺乏自我價值 • 缺乏人生目標 • 低估毒品，高估自己
2. 家庭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未能有效監督及管教子女 • 親子關係欠佳 • 家庭結構不穩
3. 朋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良的朋輩影響
4. 學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欠缺成就感 • 缺乏關愛 • 缺少支援
5. 社區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雜敗壞的社區環境

1.4 吸毒學生表徵及指引

1.4.1 辨識

要有效協助吸毒學生解決吸毒問題，根據現時政府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校園驗毒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預防學生吸毒及幫助學生遠離毒品。預防方面，計劃希望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去嘗試毒品，他們會懂得堅決說「不」及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幫助學生方面，計劃希望觸發受毒品影響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到毒品的學生）戒毒及尋求協助的動機及確保同學得到適切的支援服務，盡快走出毒海。

另外，由於教師工作繁忙，除了授課外，還要備課、處理學校的行政工作及協助舉辦活動等，所以，教師未必有充足機會去界定學生在上課時間打盹、無心上課、語無倫次等情況，是否跟學生吸毒有關。然而，假如各科教師能互通消息，便可以從不同層面了解有關學生。教師可透過問、察、聽和聞，辨認學生是否吸毒，並提供支援；

詢問：

1. 家庭背景

- 家庭結構突變
- 在家中被忽視
- 不完整家庭
- 家庭階層較低
- 父母曾吸毒或有吸毒習慣
- 父母患有精神病
- 家庭成員對吸毒有正面看法

上述情況可能增加青少年吸毒的風險

觀察、聽和聞：

2. 行為模式

- 經常獨自留房中、逃避與家人接觸、行徑隱秘
- 很遲歸家、長時間流連在外、離家出走
- 個人衛生習慣改變
- 有反社會行為(例如暴力、衝動、暴躁)
- 與家人及朋友疏遠隔離，孤立自己
- 常與校外朋友一起，少與學校同學一起
- 有吸食毒品的朋友

3. 外表及一般健康情況

- 眼紅、流鼻水、鼻有粉末、蛀牙
- 胃口欠佳、身體 / 外表上有突然的改變、在短時間內體重暴升或驟降
- 渴睡 / 嗜睡、目光呆滯
- 口齒不清
- 皮膚敏感、容易潰爛
- 身體發出熾烈煙味或化學味

4. 情緒及心理狀態

- 心理狀態明顯轉變(例如坐立不安、容易緊張、沮喪、疑神疑鬼)
- 情緒不穩定，大起大落，好攻擊、容易激動或抑鬱
- 出現幻覺、幻聽

5. 學校表現

- 在學校的表現突然轉變(例如成績退步、操行轉差、逃課、逃學)
- 在課堂或學習時不能集中精神
- 上課期間表情呆滯、反應遲緩、嗜睡
- 回答問題時口齒不清、身體失去協調能力，站立不穩
- 眼神不能集中、不能安定聽課
- 體能 / 記憶力明顯減退
- 向同學借錢、偷竊
- 帶大量金錢回學校

6. 休閒及娛樂活動

- 嗜好及興趣突然改變
- 無興趣或呆滯
- 擁有來歷不明的金錢、新服飾及其他物品
- 經常要求金錢，甚至偷去家人或朋友的錢 / 物品
- 常到的士高、狂歡派對、遊戲機中心、網吧等高危地方

7. 使用毒品的跡象及行為

- 持有特別的用具、物品(例如藥丸、藥水瓶、匙子、飲管、色紙、小膠袋、卡片)
- 不尋常地戴太陽眼鏡，以遮掩擴張或收縮的瞳孔
- 不適當地穿長袖衣服，以遮掩手臂上的針孔，冰瘡痕跡
- 身體發出異味，經常搔抓身體
- 嚴重蛀牙(濫用咳藥水的常見後果)
- 言語夾雜毒品術語或俗稱

教師可透過與學生交談或向肇事學生的周邊同學查問，留意肇事學生有否提及一些特別的字句 / 術語。

節錄自《甄別及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程序手冊》，請到保安局禁毒處網址 <http://www.nd.gov.hk/> 下載最新版本

吸毒的青少年一般都不會主動尋求協助。大多數的情況是：他們身邊的重要人物發現某些症狀 / 跡象，然後替他們尋求協助。青少年吸毒是有跡可尋的；其父母 / 家人、學校老師、身邊的同學及朋友都可以留意得到。這些警號一旦出現，便表示肇事學生**可能有吸毒、違法行為或其他問題**。

在學生身邊的人，例如家長、駐校社工和教師，發現多個吸毒跡象時，可勸導學生接受專業人士的**進一步評估**。假如評估或介入工作可以盡早進行，成功遠離毒品的機會便會大大提升，對學生本身、其家庭及社會的影響亦可以減低。

以下表格列出了一些社工及 / 或家長、教師和朋輩可分別從青少年身上觀察到的藥物使用 / 吸毒警號。

	家長	教師	朋輩
行為模式			
• 很遲歸家、長時間流連在外、離家出走	*		
• 獨自留在房中、逃避與家人接觸、行徑隱秘	*		
• 與家人不和	*		

	家長	教師	朋輩
• 胃口欠佳、身體 / 外表上有突然的改變、在短時間內體重暴升或驟降	*		*
• 個人衛生習慣改變	*	*	*
• 反社會行為	*	*	*
情緒及心理狀況			
• 情緒不穩定、好攻擊、容易激動或抑鬱	*	*	*
• 經常歸咎他人	*	*	*
• 心理狀況明顯轉變(容易緊張、坐立不安)	*	*	*
家庭狀況			
• 家庭功能突變	*		
學校表現			
• 在學校的表現突然轉變，例如：學業成績退步、操行轉差、逃課、逃學		*	*
• 在課堂及學習中不能集中		*	*
• 帶大量金錢回學校		*	*
• 向同學索錢			*
• 無故遲到 / 早退			*
休閒及娛樂活動			
• 嗜好及興趣突然改變	*	*	*
• 無興趣或呆滯	*	*	*
• 與朋友有秘密的溝通	*		*
• 擁有來歷不明的金錢、新服飾及其他物品	*		*
• 經常要求金錢，甚至偷去家人或朋友的錢 / 物品	*		*
• 到的士高、狂歡派對、遊戲機中心等高危地方	*		*
使用藥物的跡象			
• 特別的用具 / 物品：藥丸、藥水瓶、針筒、錫紙、匙子、飲管	*	*	*
• 不適當地戴太陽眼鏡，以遮掩擴張或收縮的瞳孔	*	*	*
• 不適當地穿長袖衣服，以遮掩手臂上的針孔痕跡	*	*	*
• 身體發出異味，經常搔抓身體	*	*	*
• 嚴重蛀牙	*	*	*

為了更清楚了解學生所面對問題的本質和範圍，教師可以嘗試向學生進行簡短的查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家長、同學或朋友提出相同的查詢。

這個甄別面談的目的，是據提供資料的人講述的任何顯著問題（包括藥物使用 / 吸毒），收集簡要資料。因此，教師可迅速就下列九個範圍作簡短的提問：

- 你覺得自己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或
- 你覺得 / 注意到案主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

有關範疇：

1. 藥物使用 / 吸毒(例如：使用藥物跡象、使用模式、使用原因)
2. 行為模式(例如：越軌行為、參與罪行)
3. 健康狀況(例如：嚴重疾病、最近出現的身體毛病)
4. 情緒及心理狀況(例如：抑鬱、曾想過或嘗試自殺)
5. 家庭狀況(例如：家人吸毒、家庭紛亂)
6. 學校適應情況(例如：學業成績退步、逃學)
7. 社交技巧(例如：溝通技巧欠佳、孤僻)
8. 朋輩關係(例如：朋輩吸毒)
9. 休閒 / 娛樂活動(例如：狂歡派對)

例子：教師可以就以下方向 / 問題了解學生是否吸毒：

- 仔細觀察：流鼻水、口齒不清、反應遲鈍、皮膚敏感、鼻端有粉末
- 噓寒問暖：「最近好似唔夠馴喎、你有無唔舒服？」
「最近功課退步咗喎，係咪唔明白課程內容？」
- 生活細節：了解學生學校生活、消閒娛樂、家庭生活等
- 對毒品的認識：「搖頭丸 / 「K 仔」好似賣成 \$100 一包？」
- 輕視吸毒問題：「你信唔信有人食完會無事？」
- 吸毒朋友：「識唔識人吸毒？」

事實上，我們不能單以個別的行為表徵去判斷學生是否有吸毒行為。假如我們發現學生有多種評估上的行為表徵，我們應以關心的態度，去了解學生的需要，從而盡早協助有需要幫助的學生。

1.4.2 問卷及指引

評估表格：教師

如教師在日常接觸學生時發現他們有下列的情況，可嘗試在適當時間找學生傾談，及早為他們提供支援。

如形容貼切，請在空格加上 ✓ 號

(一) 學業方面

- 精神無法集中 / 上課打瞌睡，無心聽講
- 記憶力不斷衰退
- 做事或讀書不專心

(二) 情緒方面

- 情緒異常 / 喜怒反覆無常 / 煩躁不安 / 抑鬱
- 反應遲鈍呆滯 / 容易發脾氣
- 突然異常精力充沛 / 情緒失控

(三) 行為 / 生活習慣方面

- 經常無故飲用大量清水 / 凍飲
- 行為怪異
- 長期穿長袖襯衫 / 身體有異常針孔

(四) 身體方面

- 有幻聽 / 幻覺
- 身體無故生瘡
- 體重暴減 / 暴增
- 經常躲在洗手間 / 尿頻
- 經常無故流鼻血 / 鼻水

(五) 藏有物品方面

- 藏有來歷不明的粉狀物質 / 藥丸 / 藥水樽 / 錫紙 / 手捲煙 / 膠藥袋
- 藏有盛載天拿水物品，如玻璃瓶 / 棉花 / 廁紙
- 藏有插有兩支飲管的果汁盒
- 藏有異味煙蒂

(六) 言語表達方面

- 說話變得含糊不清
- 對答反應遲鈍
- 言談間常夾雜吸食毒品文化的用語 / 暗語
如：凍嘢 / 牛牛 / 五仔 / B 咗未 / 幾多劃等

學生若出現上述的行為特徵狀況，不代表他們一定有吸食毒品行為。若教師發現學生有以上多項的行為或徵狀，則需提高警覺，關心他們的情況，如有需要，作進一步評估。同時，教師需要留意避免標籤相關學生，即使懷疑他們涉嫌吸毒，亦應以關懷的方式去了解學生的情況，以及盡早將學生轉介給訓輔教師或駐校社工跟進。

評估表格：駐校社工

如駐校社工懷疑學生涉嫌吸毒，可以根據下列表格了解學生各方面的表現。

如形容貼切，請在空格加上✓號

1. 家庭背景

- 家庭結構突變
- 在家中被忽視
- 不完整家庭
- 家庭階層較低
- 父母曾吸毒或有吸毒習慣
- 父母患有精神病
- 家庭成員對吸毒有正面看法

2. 行為模式

- 獨自留房中、逃避與家人接觸、行徑隱秘
- 很遲歸家、長時間流連在外、離家出走
- 個人衛生習慣改變
- 有反社會行為(例如暴力、衝動、暴躁)
- 與家人及朋友疏遠隔離，孤立自己
- 常與校外朋友一起，少與學校同學一起
- 有吸食毒品的朋友

3. 外表及一般健康情況

- 眼紅、流鼻水、鼻有粉末、蛀牙
- 渴睡 / 嗜睡、目光呆滯
- 口齒不清
- 胃口欠佳，身體 / 外表上有突然的改變、在短時間體重暴升或驟降
- 皮膚敏感、容易腐爛
- 身體發出熾烈煙味、化學味

4. 情緒及心理狀態

- 心理狀況明顯轉變(例如坐立不安、容易緊張、沮喪、疑神疑鬼)
- 情緒不穩定，大起大落，好攻擊、容易激動或抑鬱
- 有幻覺、幻聽

5. 學校表現

- 在學校的表現突然轉變(例如成績退步、操行轉差、逃課、逃學)
- 在課堂上或學習時不能集中精神
- 上課期間表現呆滯、反應遲緩、嗜睡
- 回答問題時口齒不清、身體失去協調能力，站立不穩
- 眼神不能集中、不能安定聽課
- 體能 / 記憶力明顯減退
- 向同學借錢、偷竊
- 帶大量金錢回學校

6. 休閒及娛樂活動

- 嗜好及興趣突然改變
- 無興趣或呆滯
- 與朋友有秘密的溝通
- 擁有來歷不明的金錢、新服飾及其他物品
- 經常要求金錢，甚至偷去家人或朋友的錢 / 物品
- 常到的士高、狂歡派對、遊戲機中心、網吧等高危地方

7. 使用毒品的跡象及行為

- 持有特別的用具、物品(例如藥丸、藥水瓶、匙子、飲管、色紙、小膠袋、卡片)
- 不尋常地戴太陽眼鏡，以遮掩擴張或收縮的瞳孔
- 不適當地穿長袖衣服，以遮掩手臂上的針孔痕跡
- 身體發出異味，經常搔抓身體
- 嚴重蛀牙(濫用咳藥水的常見後果)

學生若出現上述的行為特徵狀況，不代表他們一定有吸食毒品行為。若駐校社工發現學生有以上多項的行為或徵狀，則需提高警覺，關心他們的情況，如有需要，作進一步評估。

2 處理篇

2.1 處理校園毒品的機制

2.1.1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校園毒品個案有別於一般事故，由於學生涉及毒品事件對社會各界來說是十分敏感的事情，各界人士亦高度關注校園毒品事件，故此，學校在處理相關個案時，必須保持謹慎的態度。

目的：

- 處理緊急事項
- 負責對外公佈

成員：

由於校園毒品事件十分敏感，故建議危機處理小組在處理毒品個案時應盡量保持有限人士的參與，以保障肇事學生的私隱。小組成員建議可包括：

- 校長
- 訓輔主任
- 班主任 / 與肇事學生較為熟悉的教師
- 駐校社工
- 有需要時可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和其他專業人士

小貼士：

校園毒品事件十分敏感，學校和有關方面須要確保學生的私隱受保障和提供適切的協助

小組職責：

- 討論進行跟進工作時是否應加入適當人士（如學生家長和戒毒機構），以有效地協助吸毒學生重回正軌
- 校方是否需要對外公佈有關事件，如有需要，委派一位成員統一對外發言，必要時可定時對外發佈新聞，避免錯誤報導增加善後工作的困擾
- 如消息已經外傳，傳媒亦廣泛報導，小組應安排措施安撫校內師生及家長的情緒以及向家長交待事件

注意事項：

- 任何情況下，校方應以保障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為目標，不應隨意開除其學籍
- 校方應以協助學生的態度解決問題，而非以嚴厲的手法處分學生
- 學校應因應個別事件決定參與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人數，如有需要，可將不同功能角色委派給同一位教師或人員，例如，請駐校社工同時負責家長及社區聯絡

危機處理小組如何跟進學生吸毒個案

待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完緊急事宜後，危機處理小組應繼續協助學生處理其吸毒問題，學校可參考教育局 2009 年度 01 號通告。

目的：

- 保障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
- 協助學生處理吸毒問題
- 了解學生需要，對症下藥，以協助吸毒學生為最大目標

小貼士：

學校應保障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應隨意開除學生學籍

成員：

- 危機處理小組建議人士
- 建議必須包括駐校社工

小組應詳細討論：

- 處理跟進問題時，小組根據個別個案制訂最適合學生的跟進計劃
- 治療計劃可包括：
 - 安排學生接受專業輔導，深入了解其需要和困惑
 - 安排學生參加適當課外活動，建立正面健康的興趣
 - 安排學生參加校內 / 校外師友計劃，鞏固對學校的歸屬感
 - 協助學生建立人生目標，鼓勵以積極可行的方法達成目標
 - 加強學生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協助脫離不良誘惑

注意事項：

- 任何情況下，校方應以保障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為目標，不應隨意開除學生學籍
- 校方應以協助學生的態度解決問題，而非以嚴厲的手法處分學生
- 校方應該保障肇事學生及其家人的私隱，並小心處理敏感性資料

2.1.2 危機處理小組角色及功能

根據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手冊的危機小組，其小組成員角色及職責如下：

節錄自《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請到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b.gov.hk> 下載最新版本

組長

危機處理小組	毒品相關事宜
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成員，制訂危機處理的計劃 • 作出有關危機處理的重要決定 • 監察及協調危機處理事宜 	建議由校長/副校長擔任組長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實消息的真偽，如有需要，聯絡當事人的家屬及警方 • 若非由校長擔任組長，需與校長保持密切的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 • 聯絡教育局所屬區域辦事處或其他機構，尋求支援 • 召集小組成員，啟動危機處理的程序 • 與教師聯絡人商討給予教師的支援 • 與家長聯絡人商討給予家長的支援 • 統籌對傳媒的回應 •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 	請參閱不同情況的流程表

教師聯絡

危機處理小組	毒品相關事宜
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為教師所提供的支援 	建議由訓輔主任負責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存並分發電話聯絡網及有關表格，並啟動其運作 • 安排及協助校長主持教師會議 • 為教師更新有關危機事件的資料 • 在進行特別班主任課之前，安排人手支援有需要的班主任 • 準備及分發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留意特別班主任課的進行，在需要時安排協助 	

家長聯絡

危機處理小組	毒品相關事宜
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為當事人家屬提供的支援 • 協調與其他家長的溝通 	建議由駐校社工或訓輔主任負責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當事人的家屬，並為家屬提供善後的支援 • 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家長 • 準備及分發家長通告 • 安排解答家長的疑問，如有需要，舉行家長簡報會 	

社區聯絡

危機處理小組	毒品相關事宜
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校外資源，為學校、教師及學生提供支援 	建議由駐校社工負責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存社區有關資源一覽表 • 熟悉區內不同機構的服務及轉介程序 • 與教師聯絡人、家長聯絡人、駐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商量是否需要尋求外界的支援 • 轉介/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師或家長，尋求校外適當的支援服務 • 作出轉介後與有關的機構保持聯絡，以便在校內作出適當的配合及跟進支援工作 	

駐校社工 / 訓輔教師

危機處理小組	毒品相關事宜
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學校危機處理，特別在輔導師生及家長方面的工作 	由駐校社工/ 訓輔教師負責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外援分工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師，安排或進行緊急輔導，並協助轉介適當的跟進服務 • 協助教師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 協助為教師所進行的情緒輔導 • 協助為家長所提供的支援 	為肇事學生及家長作出支援

教育心理學家

危機處理小組	毒品相關事宜
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學校危機處理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有需要時向學校/ 學生/家長/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和輔導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學校在評估危機事件的影響、訂定應變計劃及對外溝通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為教師進行緊急情緒支援 • 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師提供即時的個別或小組情緒輔導，並協助學校安排適當跟進服務 • 準備或協助教師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其他成員

危機處理小組	毒品相關事宜
角色 • 協助小組其他成員，分擔危機處理的工作	如有需要，可由教學助理負責
職責 • 作好適當的場地安排，並通知有關的教師 • 協助班主任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 協助準備及分發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熟悉所有程序及相關的資料/表格的擺放位置。在有需要時，可即時提供給其他成員 • 如有需要，協助其他組員執行職務	

2.1.3 校外單位

學校除了要運用危機處理小組外，更需要跟校外的不同單位合作，以達致協助學生解決吸毒問題的目標，學校需要合作的單位包括：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警方與教師、駐校社工、學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是學校聯絡計劃成功的要素。警務人員參與學校的工作，只是協助教師及社工積極培養學生的責任感、道德價值觀及個人紀律。學校聯絡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中學)的職責包括：

1. 向校方管理層提供學生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的專業意見。
2. 與邊緣學生作小組或個別討論，向他們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
3. 經校方管理層及家長同意後，將適當個案轉介有關多個機構合作計劃作跟進；及
4. 提供減罪講座給學生，以加強他們對毒品、黑社會及各類刑事罪行的認識，從而防止他們誤入歧途。

學校聯絡主任應盡力提高學生對一般青少年罪行及年青人陷阱的認識，不過，亦應避免他們擔任學校聯絡主任的身分與執法人員的身分現衝突。一旦發生罪行或涉嫌犯罪的行為，便須按既定的警務程序處理。學校聯絡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中學)不應以調查員的身分插手處理實際案件，或擔任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調停人。他們亦不應擔當訓導主任或駐校社工的角色。

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負責處理學校事宜，學校一旦發生跟學生相關的意外事件，便應向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報告。

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轄下設有 11 個地區福利辦事處為全港市民服務，而每個辦事處各由一位福利專員領導，其角色和職能如下：

- 規劃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使服務能切合個別社區的需要；
- 與區議會、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密切合作，協力在區內推行社會福利政策；
- 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協調，以便因應區內市民對福利服務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服務；
- 在區內建立一個積極主動的外展網絡，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群；
- 透過推廣區內的義工服務，倡議建設一個關懷的社區和鼓勵區內的居民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 管理及協調區內部門服務單位的運作。

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檔案室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提供有關吸食毒品的統計數字，以監察毒品吸食趨勢及吸食毒品人士特徵，以便制訂禁毒策略和計劃作為參考。

檔案室的工作目標在二零零一年修訂如下：

- 參考整體人口的特點，確定本港的毒品吸食趨勢和吸食毒品者特性的轉變；
- 編匯從各機構得來的統計數字，從而分析在某段時期被呈報的吸食毒品者的特性，以及把不同機構所呈報的吸食毒品者的特性互相比較對照；
- 設立資料庫，以便應各方要求提供資料，監察選定組別的被呈報吸食毒品者在某段時期的毒品吸食模式，供研究之用；
- 作為一個基點，以便結合其他與毒品有關的統計系統，從中獲取資料，進而相互聯繫比較；以及
- 適時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供市民參閱。

檔案室整理由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和診所、大學院校定期呈報的吸食毒品者個案資料。所有經檔案室整理的資料，只會作統計分析和研究用途。

檔案室的資料由當事人自願提供，經由呈報機構合作收集。

檔案室每季製作及發佈最新吸食毒品數字。所有發表的報告，內容純屬統計數字，並無任何資料可識別個別被呈報吸食毒品者的身分。

檔案室的記錄表資料絕對保密，只有直接負責檔案室工作的人員及遵守保密條例的呈報機構人員才可取閱。《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檔案室和呈報機構所備存的記錄必須保密。

2.2 處理校園毒品事件指引

2.2.1 學生有吸食毒品行為

如懷疑或獲悉有學生有吸食毒品行為，學校應：

- 聯絡家長，深入了解學生的情況；
-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及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
 - 向吸食毒品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2.2.2 學生吸食毒品引致中毒

如學生因吸食毒品 / 有害物質而導致中毒，校方應：

- 安排教師或其他員工陪同學生入院診治，並盡可能把有關藥物 / 有害物質的樣本和容器一併送院化驗；
- 立即把學生中毒事件通知家長；
-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及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
 - 向吸食毒品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2.2.3 學生藏有或販賣毒品

如懷疑或獲悉有學生藏有 / 販賣毒品，校方應：

-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或直接報警；及
- 知會家長校方所採取的行動。

2.3 處理校園毒品事件個案舉隅

在此篇章，我們會為學校提供處理不同校園毒品事件的流程圖及處理原則，以供參考。總括而言，校園毒品事件可分為不知名個案及具名個案：

- 不知名個案

學校有機會由不同的途徑知悉學校出現校園毒品事件，而校方未必知悉是哪些學生涉及事件。

- 具名個案

學校出現校園毒品事件，而校方知悉這些個案涉及的學生，校方需要就個別個案作出特別的處理。

2.3.1 處理不知名校園毒品事件流程圖

學校有機會由不同的途徑知悉學校出現校園毒品事件，本節將會講解校園毒品事件的處理方法。小學及中學的處理流程大致相同，而協助校長處理輔導工作的人員則有所不同：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駐校社工

處境

校務處接獲通報發生校園毒品事件

初步處理

確認事件真確性

校務處通知訓輔主任，訓輔主任了解事件是否關於校園毒品事件

確認事件

由相關同工

一起處理事件

可諮詢警方及通知教育局

證實並非校園毒品事件

以一般處理手法處理，並向校長報告

懷疑校園毒品事件

通知校長，校長決定是否需要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校長通知駐校社工及有關教師，並商討處理方法

個案是否需進一步跟進

是

校長作進一步跟進，例如作全校呼籲，檢視是否需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否

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負責跟進即時禁毒教育安排

跟進事件

加強學校禁毒教育

注意事項：

- 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理念：

校內分工

2.3.2 個案研讀(不知名個案)

個案一：由校工發現學校出現疑似毒品及吸毒工具

時間：小息後

事件經過及處理手法：

小息後，校工芳姐在三樓（中三級）洗手間垃圾桶發現一個細小膠袋以及數支折斷的飲管，芳姐記得學期初召開的員工大會上，張校長表示要留意可疑物品，在可疑物品清單中，提及盛載毒品的小膠袋及吸食毒品的飲管。芳姐透過對講機通知校務處，校務處立即把事件告訴訓輔主任，訓輔教師李主任到場後，初步懷疑細小膠袋及數支折斷飲管跟吸食毒品有關，於是將事件呈報給張校長。

張校長認為事件涉及校園毒品事件，並沒有發現個別學生涉案，決定採用處理校園毒品事件方法處理事件。張校長認為事件嚴重，反映有學生涉嫌在學校吸食毒品，決定首先請訓輔教師李主任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及通知教育局，然後，張校長邀請中三級的所有班主任以及駐校社工羅姑娘出席特別會議，在會上向他們交代事件，並要求班主任特別留意班上學生的健康情況。同時，張校長請羅姑娘為全校安排禁毒講座及舉行小組討論活動，一方面希望加強禁毒教育，另一方面希望識別高危學生，以便繼續跟進。最後，張校長請所有校工繼續留意學校情況，如有再發生同類事件，應立即通知校務處。

雖然張校長認為今次個案只屬個別事件，但認為校園毒品問題不容忽視，於是建議學校的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即時及來年加強禁毒教育方面的工作。

經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商討後，決定在全校洗手間貼上告示，希望能提醒學生吸毒的害處。另外，來年將會從三個方向加強全校的禁毒意識。首先，是在制定新學年教學方向時，小組特別建議各科主任根據教育局禁毒教育相關的學校課程指引，在不同科目加入禁毒教育元素；第二，小組邀請公民教育組聯同駐校社工為全校安排禁毒講座、參觀戒毒所等活動，加強學生對毒品禍害的認識；第三，安排社區其他機構，到校為教師及非教師職員進行教育講座，加強各員工對校園毒品事件的警覺性，並認識社區組織提供的支援服務。

個案一：參考處理方法

處境

- 校工發現可疑物品
- 通知校務處

初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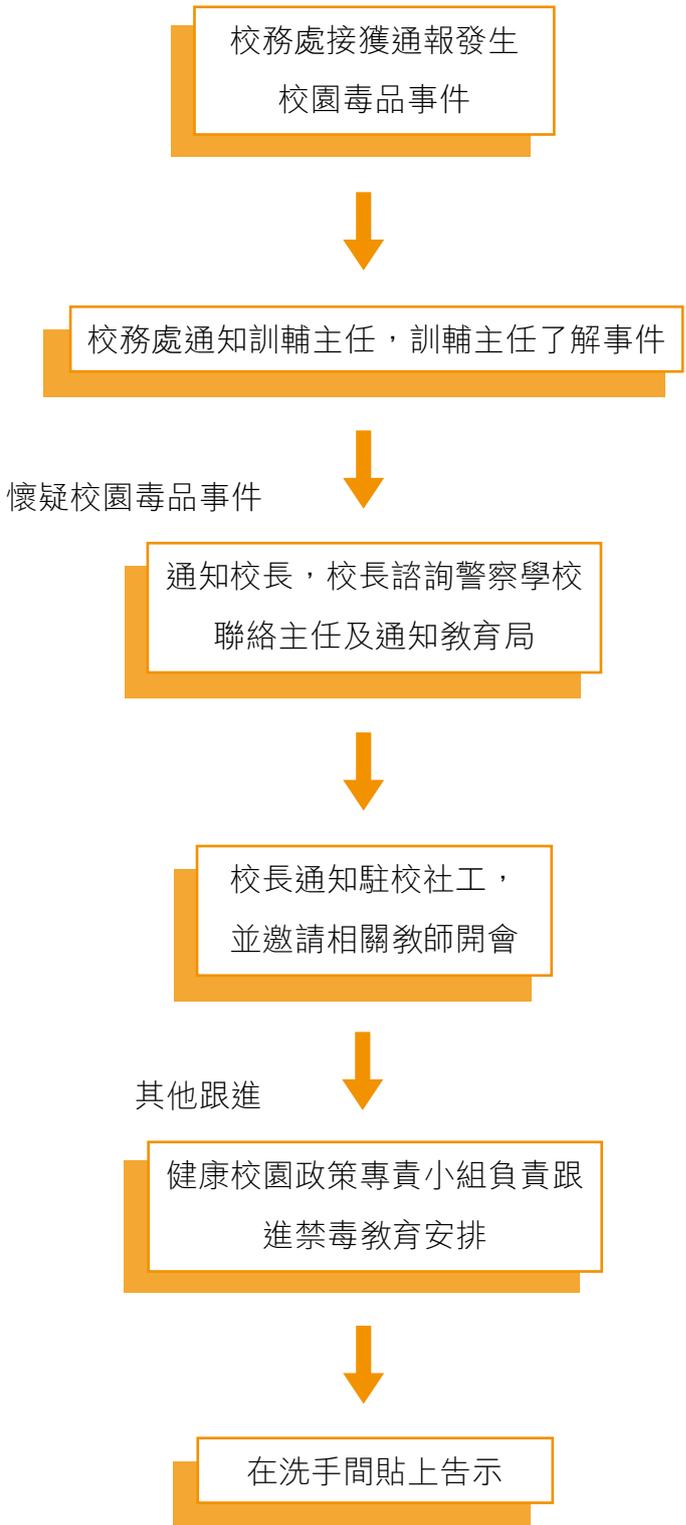
- 校務處接獲校工通知
- 校務處通知李主任
- 李主任懷疑屬於校園毒品個案
- 李主任通知張校長
- 張校長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確認事件

- 張校長決定召開級別會議
- 張校長請羅姑娘安排禁毒活動

跟進事件

- 張校長請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加強學校禁毒教育
- 在洗手間貼上告示
- 為教師和職員舉辦講座，提高警覺性



個案二：由社區人士致電學校，懷疑學生穿著校服在外吸毒

時間：午膳後

事件經過及處理手法：

下午時，校務處接獲社區人士電話，表示在午膳時間，看到三位穿著該校校服的學生在附近商場樓梯間懷疑吸食毒品，希望校方多加注意，校務處向張校長報告事件。

張校長衡量事件後，認為需要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希望提供資料讓警方增加到商場巡邏。同時，張校長決定請訓輔主任李主任及駐校社工羅姑娘一起商討事件，並嘗試從不同途徑去了解事件。最後決定翌日會將事件告知全校學生。同時，張校長親身致電與該名社區人士，感激他提供資料予學校跟進，並向他解釋學校的相關行動。

翌日早會，張校長向全校學生交代收到社區人士電話的始末，並公開作出呼籲，希望學生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個人發展，切勿讓毒品毒害一生。他表示學校是不會排斥這些同學的，反之會盡可能協助同學脫離毒害，如學生有需要，可尋求駐校社工的協助。同時，張校長亦呼籲學生如發現同學涉及吸毒事件，應盡快通知師長，好讓校方能為這些同學提供適當的協助。

雖然張校長認為今次個案只屬個別事件，但認為校園毒品問題不容忽視，於是建議學校的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在來年加強禁毒教育方面的工作。

經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商討後，決定從四個方向加強全校的禁毒意識。首先，是在制訂新學年教學方向時，小組特別建議各科主任根據教育局禁毒教育相關的學校課程指引，在不同科目加入禁毒教育元素；第二，小組邀請公民教育組聯同駐校社工為全校安排禁毒講座、參觀戒毒所等活動，加強學生對毒品禍害的認識；第三，安排社區其他機構，到校為教師及非教師職員進行教育講座，加強各員工對校園毒品事件的警覺性，並認識社區組織提供的支援服務；最後，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決定安排兩位教師於午膳時間當值，一方面可留意同學在校外午膳後的精神狀況，另一方面，可以透過傾談，加強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

個案二：參考處理方法

處境

- 校務處接獲市民電話

校務處接獲通報發生
校園外的毒品事件

跟校園毒品事件有關

確認事件

- 校務處通知張校長
-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 張校長決定跟訓輔主任及羅姑娘商討如何處理事件

通知校長

校長聯絡並感謝熱心市民，向市民講解學校跟進情況

校長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駐校社工，嘗試從不同途徑去了解事件，並邀請相關教師開會

事件需進一步跟進

- 張校長作出全校呼籲
- 如有需要，請同學找羅姑娘協助

校長作全校呼籲及安排其他跟進

跟進事件

- 校長請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加強學校禁毒教育

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負責
跟進禁毒教育安排

2.3.3 學生表示自己有吸毒行為

學生向教師表示自己有吸毒行為

小學教師通知校長有關學生吸毒事件，校長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家長，及安排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協助

中學教師鼓勵學生尋求協助，如家長或駐校社工，如學生不願尋求他人協助，教師應不具名通知校長，及駐校社工，讓學校及駐校社工支援有關教師

如有關中學生願尋求協助，有關教師可與駐校社工攜手合作，相討如何協助有關學生的吸毒問題

小學及中學的處理流程大致相同，而協助校長處理輔導工作的人員可能有所不同：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駐校社工

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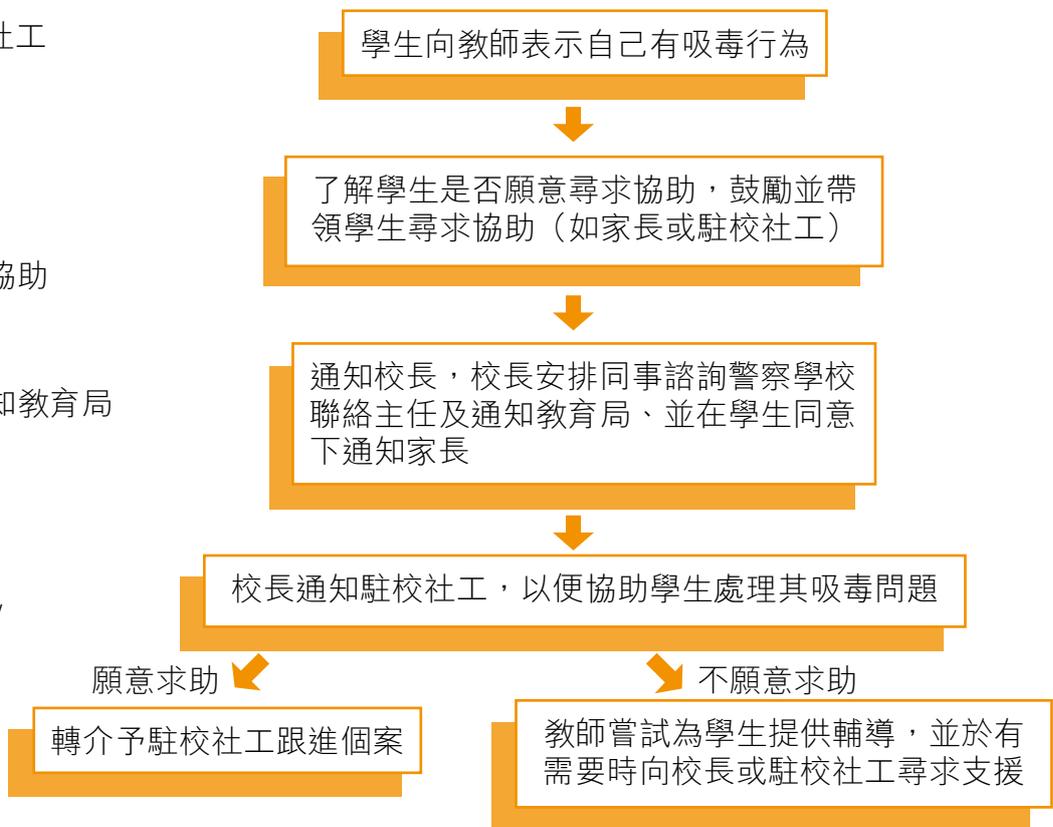
初步跟進

鼓勵學生尋求協助

諮詢警方及通知教育局
通知家長

確認事件

社工專業介入 /
教師輔導



注意事項：	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校內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應盡量鼓勵學生積極面對吸毒問題，並尋求協助，如家長或駐校社工 	及早求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生願意尋求協助，校長應給予空間，讓駐校社工、教師攜手相討如何協助學生處理吸毒問題 	避免影響日常輔導工作及破壞教師/駐校社工與學生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不要隨便向學生許下任何承諾 	

學生向社工表示自己有吸毒行為

處境

學生向社工表示自己有吸毒行為

初步跟進

了解學生意願

了解個案情況，如學生的家庭背景及個人求助意願等

願意向學校求助(不具名)

不願意向學校求助

通知校長，校長安排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並在學生同意下通知家長，及決定是否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以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需要通知相關人士**

確認事件

專業介入

社工以專業知識，協助學生處理吸毒問題，制訂適當的「治療計劃」，如有需要，可運用其他社區資源協助

注意事項：	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決定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校方及駐校社工應於會中商討如何協助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校社工作出決定時，應小心評估個案的情況，並以學生的最大福祉為衡量因素 	專業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工應根據現行社工實務指引，根據個別個案及個別學校的具體情況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駐校社工決定將個案具名/不具名通知相關人士，應小心評估其風險及後果，並在適當時間通知相關人士，使學校能有適切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生願意尋求其他人協助，校長應給予空間，讓駐校社工決定如何協助學生處理吸毒問題 	避免影響日常輔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校社工必須通知上司有關個案，尋找專業支援 	尋求專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案主同意下，向禁毒處中央檔案室報告事件，以作研究之用 	

2.3.4 其他人士表示學生有吸毒行為

處境

其他人士表示某學生有吸毒行為

初步跟進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通知家長

通知校長，校長安排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家長*

校長聯絡學生班主任及駐校社工，主動接觸學生，以了解學生情況

確認事件

專業介入

學生願意接受幫助

社工應以專業知識，協助學生處理吸毒問題，制訂適當的「治療計劃」，如有需要，可運用其他社區資源協助

學生拒絕接受幫助

教師及駐校社工繼續關注學生情況，盡量游說學生接受幫助

注意事項：	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校內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及駐校社工應盡量鼓勵學生積極面對吸毒問題，並尋求協助，如家長或駐校社工 	及早求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生願意尋求其他人協助，校長應給予空間，讓駐校社工決定如何協助學生處理吸毒問題 	避免影響日常輔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事件由家長通知駐校社工，而家長表示不希望向校方報告事件，社工應以專業判斷，小心評估個案的情況，並以學生的最大福祉為衡量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事件由家長通知校方，校方應安排駐校社工同時跟進家長情況，為家長提供輔導，並小心處理家長及學生之間的溝通。駐校社工應提醒家長不要過份激動，以免影響跟進工作，或令事情進一步惡化 	平衡家長與學生的關係

2.3.5 懷疑學生在學校吸毒

處境

接獲舉報學生疑似吸毒

初步處理

學生是否清醒及能自行到校務處

保持冷靜

尋求協助

能自行到校務處

不能自行到校務處

學生到校務處，
進一步處理

教師留在現場觀察，
另派人到校務處報告

通知相關教師

校務處即時通知訓輔主任

疑似毒品個案，不要隨便移動證物

確認事件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通知教育局

通知家長

通知校長，校長安排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家長，決定是否將學生送交醫院、是否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需要送檢（校務處直接致電救護站）

訓輔主任或駐校社工陪同前往醫院或警署

確認非毒品個案

確認為吸毒個案

危機處理小組繼續處理及跟進

注意事項：

- 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 確保懷疑吸毒學生及周圍學生的人身安全
- 教師不應私下搜查學生或隨身物品，如需搜查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搜身，應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
- 所有校內職員及教師，不應對任何學生吸毒事件作出評論，更不應公開有關學生姓名及有關資料
- 校方應聯絡學生家長及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便跟進
- 校方可聯絡救護總區，直接安排救護車

理念：

- 校內分工
- 安全至上
- 尊重學生私隱
- 注意保密情況
- 與家長及警方緊密聯繫

2.3.6 懷疑學生在學校藏毒

處境

接獲舉報學生疑似藏毒

初步處理

校務處即時通知訓輔主任

通知相關教師

疑似毒品個案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通知校長，校長安排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家長，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通知教育局及家長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將學生移到獨立房間等候，並最少請一位教師陪同等候

確認事件

學校需小心處理

學生所交出的所有物品

主動交出懷疑毒品

拒絕交出懷疑毒品

小心存放毒品，忌污染證物，交由警方跟進。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

加強教育和輔導工作

注意事項：	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 確保懷疑吸毒學生及周圍學生的人身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分工 安全至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應保持學生的尊嚴和私隱，避免武斷確定學生藏有毒品，並應透過危機處理小組了解駐校社工等專家的意見 • 如學生主動交出的物品，教師應在第三者見證下，把物品放在獨立上鎖的箱內，如有需要，教師列出物品清單。教師、學生（可能情況下）及第三者在清單上簽名作實。將有關物品交給校長保管。如有需要，將有關上鎖的箱及所有物品全交由警方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警方需要為學生錄取口供，必須有家長 / 監護人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不應私下搜查學生或隨身物品，如需搜查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搜身，應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學生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校內職員、教師等，不應對任何學生藏毒事件作出評論，更不應公開有關學生姓名及有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保密情況

2.3.7 懷疑學生在學校販毒

處境

接獲舉報學生疑似販毒

初步跟進

通知相關教師

校務處即時通知訓輔主任

疑似毒品個案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通知教育局及家長

通知校長，校長安排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家長，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確認事件

學校需小心處理

學生所交出的

所有物品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將學生移到獨立房間等候，並最少請一位教師陪同等候

主動交出懷疑毒品

小心存放毒品，忌污染證物，交由警方跟進。

拒絕交出懷疑毒品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

注意事項：

- 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 由兩位教師/一位駐校社工及一位教師看管有關學生
- 學校應保持學生的尊嚴和私隱，避免武斷確定學生藏有毒品，並應透過危機處理小組了解駐校社工等專家的意見
- 如學生主動交出的物品，教師應在第三者見證下，把物品放在獨立上鎖的箱內，如有需要，教師列出物品清單。教師、學生（可能情況下）及第三者在清單上簽名作實。將有關物品交給校長保管。如有需要，將有關上鎖的箱及所有物品全交由警方處理
- 如警方需要為學生錄取口供，必須有家長/監護人在場
- 教師不應私下搜查學生或隨身物品，如需搜查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搜身，應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
- 任何校內職員、教師等，不應對任何學生販毒事件作出評論，更不應公開有關學生姓名及有關資料

理念：

- 校內分工
- 安全至上
- 尊重學生私隱
- 注意保密情況

2.3.8 個案研讀(具名個案)

由於每件校園毒品事件種類包括多種情況，例如學生在校內吸毒、藏毒、販毒，或向教師/駐校社工表示自己有毒行為等，故此校方於處理不同個案時，都應考慮個別因素，小心處理個案。下列有不同的例子可供學校參考：

個案一：學生向教師表示自己曾經吸毒

涉案學生：偉明(中四)

時間：小息

學生背景：

偉明成績一向不俗，對教師十分有禮，與家人關係亦十分好。

事發經過及處理方法：

偉明跟吳老師關係一向良好，偉明亦很願意跟吳老師分享心事。一天小息，偉明跟吳老師表示上個月的某個周末，跟表哥及其朋友到國內玩樂，其間表哥及其朋友拿出一包藥丸分給各人食用，由於偉明不懂得如何拒絕，其表哥亦表示如果偉明不食這粒藥丸，就會讓他丟架，而且向偉明說，藥丸是搖頭丸，吃後會玩得特別開心，而且吃一次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所以偉明在迫於無奈之下，吃了這粒藥丸，服用後不久開始感到亢奮，身體亦不由自主地郁動，配合強勁音樂下，不停地跳舞。回到家後，卻出現出汗、噁心及嘔吐等情況，由於偉明害怕家人知道事件，一直都沒有對人說起。

偉明把事件的始末告訴吳老師後，吳老師鼓勵偉明尋求專業協助，希望偉明將事件告訴駐校社工羅姑娘，但偉明拒絕，並請求吳老師不要告訴任何人。吳老師向偉明解釋有需要告訴校方及家長，目的是協助偉明，經吳老師勸解後，偉明接納吳老師的意見，把事件告訴校長及家長，同時表示願意繼續接受吳老師幫忙。校長亦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吳老師向張校長報告有關事件，張校長請羅姑娘向吳老師提供跟進個案的意見及心得，亦協助吳老師一起商討跟進方法，例如拒絕表哥邀約回國內玩樂的技巧等。吳老師在往後的日子繼續跟進偉明情況，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及傾談，吳老師相信偉明並沒有再吸毒，亦有拒絕表哥到國內玩樂的邀請，故個案無需轉交羅姑娘跟進。

雖然今次只屬個別個案，但張校長認為不應忽視校園毒品事件，應該防範於未然，所以決定除了繼續參與其他機構舉辦的成長課程外，在下學年加入禁毒週，希望引發學生討論禁毒問題，同時，亦會邀請不同機構到學校為全校同學舉行講座，並安排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個案一：參考處理手法

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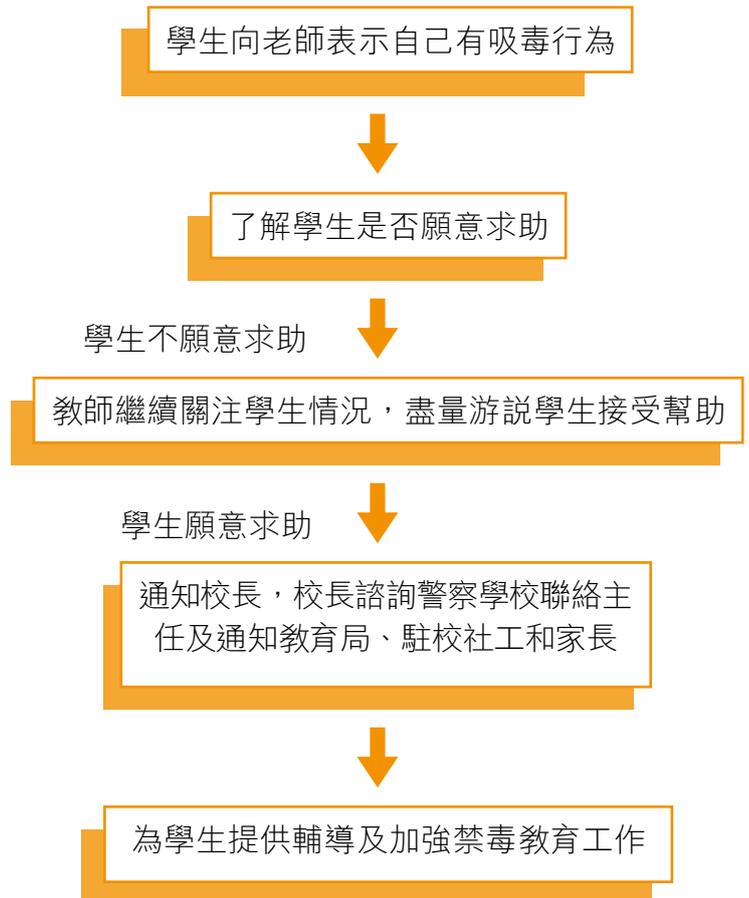
- 偉明向吳老師表示自己曾吸毒
- 偉明表示不想事件張揚
- 吳老師繼續游說

初步處理

- 吳老師通知張校長
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駐校社工和家長
- 通知教育局以加強禁毒教育

跟進事件

- 吳老師為偉明進行輔導及跟進
- 加強禁毒教育工作



個案二：學生向駐校社工表示自己曾經吸毒

涉案學生：小詩(中三)

時間：小息時

學生背景：

小詩一向有行為問題，個性孤僻、沉默、缺乏社交技巧、脾氣暴躁，上課不專心而且對教師不禮貌，又難以融入其他同學圈子。駐校社工羅姑娘一直嘗試邀請小詩參與其舉辦的活動，小詩一般都會推卻。

事件經過及處理方法：

羅姑娘在操場跟小詩交談，希望小詩參加某個週末的宿營活動，但小詩卻推說沒時間，經羅姑娘再三細問下，小詩表示每逢週末都會跟朋友回國內玩樂，故此不會參加宿營活動。當傾談到國內遊玩的細節時，小詩開始支吾以對，所以羅姑娘邀請小詩到駐校社工室詳談。

經詳談後，小詩承認最近一年經常跟朋友回國內玩樂，每次均會吸食毒品，吸食毒品的種類繁多，曾經吸食 K 仔、搖頭丸及冰等，但她堅稱自己吸食次數不算多，亦會注意份量，不會讓自己染上毒癮，小詩表示家人並不知道自己有毒習慣，希望羅姑娘幫她保守秘密，否則她的爸爸一定會把她打個半死，羅姑娘游說小詩將事件告訴校方及其家長，並向她解釋目的只是希望讓她得到最佳的幫助，經羅姑娘勸解後，小詩表示想繼續跟羅姑娘傾談，但堅持不想事件張揚，而且不需要任何協助，羅姑娘表示會按她的情況及進度檢討是否有需要尋求更多協助，小詩表示明白。

羅姑娘決定向張校長不具名報告事件，並向張校長表示自己會全力跟進個案，而且會報告進度。同時，羅姑娘將個案詳細資料向所屬機構報告。張校長十分關注事件，希望羅姑娘盡量了解其他同學有否吸毒習慣，羅姑娘決定以小組分享形式了解小詩的朋輩同學是否有吸食毒品；而羅姑娘跟所屬機構的督導主任商討後，決定為小詩制定一連串專業輔導，希望協助小詩解決吸毒問題。

經過多月的努力，羅姑娘跟小詩建立良好關係，小詩願意讓羅姑娘繼續跟進自己的情況。同時，由於升上中四，小詩亦漸漸感受到毒品為身體帶來的禍害，包括記憶力漸差等，所以希望能戒除毒癮。

其後，羅姑娘發現同區外展隊的社工跟進小詩個案，於是積極跟外展隊的社工聯絡，以全面了解小詩個案，並希望運用社會其他資源，協助小詩處理其毒癮問題。最後，外展社工決定將小詩個案轉介至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簡稱 CCPSA），以協助戒毒。而羅姑娘及外展社工則繼續在校內及校外跟進小詩個案，並一同跟進小詩情況。

個案二：參考處理手法

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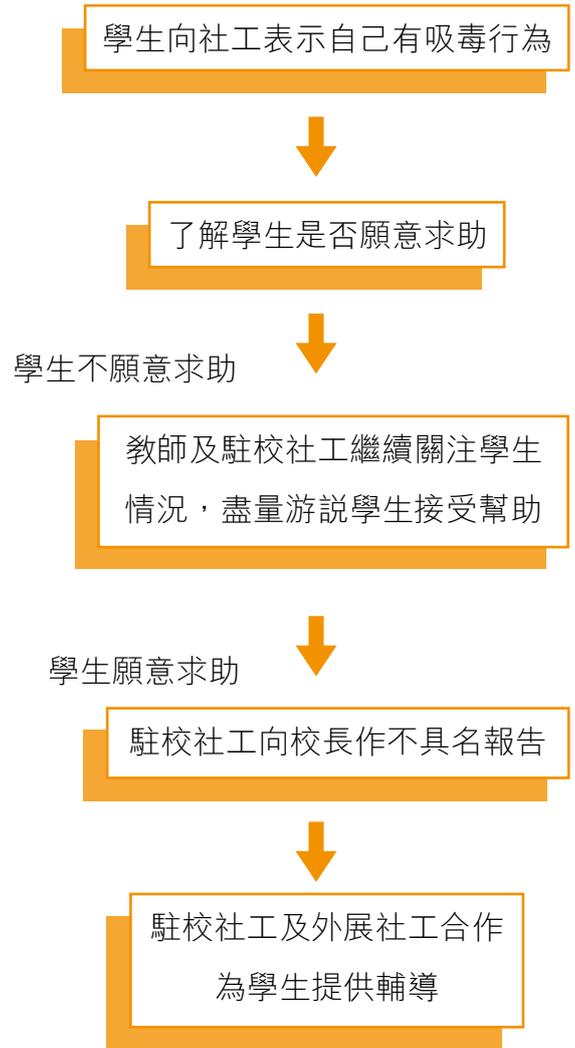
- 小詩向羅姑娘表示自己曾吸毒
- 小詩表示不想事件張揚

初步處理

- 駐校社工游說小詩

跟進事件

- 駐校社工及外展社工為小詩進行輔導及跟進



個案三：家長致電表示懷疑子女有吸毒行為

涉案學生：子嘉(中二)

時間：上午

學生背景：

子嘉一向較為文靜，與家人關係良好，家人發現子嘉近日晚上經常借故外出，回家後神志模糊，家人懷疑子嘉在外吸毒。

事件經過及處理方法：

上午時，子嘉家長致電校務處，要求跟駐校社工羅姑娘傾談。羅姑娘接電話後，子嘉家長表示子嘉近日行為可疑，經常於晚上借故外出，回家後神志模糊，懷疑子嘉在外誤交損友，並染上毒癮，希望羅姑娘可以協助子嘉。子嘉家長表示不希望校方知道事件，害怕影響子嘉前途。羅姑娘認為可以向校方以不具名方式報告有關事項，希望以更多資源協助子嘉，子嘉家長接納羅姑娘的意見，子嘉家長放心將事件交由羅姑娘處理，羅姑娘請子嘉家長多加關心子嘉的生活。另外，由於子嘉家長十分擔心子嘉，所以情緒受到困擾，羅姑娘立即在電話中輔導子嘉家長，並表示會幫助子嘉家長共同處理問題。

羅姑娘向張校長以不具名方式報告事件，並表示會盡力跟進個案。張校長希望羅姑娘游說肇事同學向家人坦白，尋求更多協助，並且為肇事同學家長提供更多協助。羅姑娘表示會密切留意肇事同學家長的需要，並作出適當跟進。

羅姑娘主動邀請子嘉放學後到辦公室傾談，主要關心子嘉近況，希望子嘉主動尋找協助。子嘉起初有點抗拒跟羅姑娘交待自己的生活，但經過兩個星期的嘗試後，子嘉終於向羅姑娘承認，由於覺得功課壓力大，最近數月受朋友影響開始食氯胺酮，認為自己不會上癮，請羅姑娘放心。羅姑娘向子嘉講述吸毒的害處，並鼓勵子嘉尋求協助，子嘉表示需要時間考慮。羅姑娘向張校長「不具名」報告進度，表示該肇事同學承認吸毒，張校長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以加強禁毒教育工作。

子嘉最後答應羅姑娘嘗試戒除吸毒行為，羅姑娘為子嘉安排不同的活動，並著手安排治療計劃。此外，羅姑娘努力游說子嘉向家人坦白，子嘉表示很擔心家人知道後的反應，亦不知如何開口，羅姑娘提議進行家訪，陪同子嘉向家人坦白，希望從多方面著手處理毒品問題。同時，羅姑娘亦向子嘉家長先進行適當輔導，表示稍後會進行家訪，希望子嘉家長跟子嘉有適當的溝

通。最後，在家訪期間，子嘉向家人坦白，並表示後悔染上毒癮，而子嘉家長亦表示願意陪同子嘉一起解決問題。羅姑娘繼續跟進子嘉的個案，並定期聯絡子嘉家長，以便跟進子嘉情況。

雖然今次只屬個別個案，但張校長認為不應忽視校園毒品事件，應該防範於未然，所以決定在下學年加入禁毒週，希望引發學生討論禁毒問題，同時，亦會邀請不同機構到學校為全校同學舉行講座，並安排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個案三：參考處理手法

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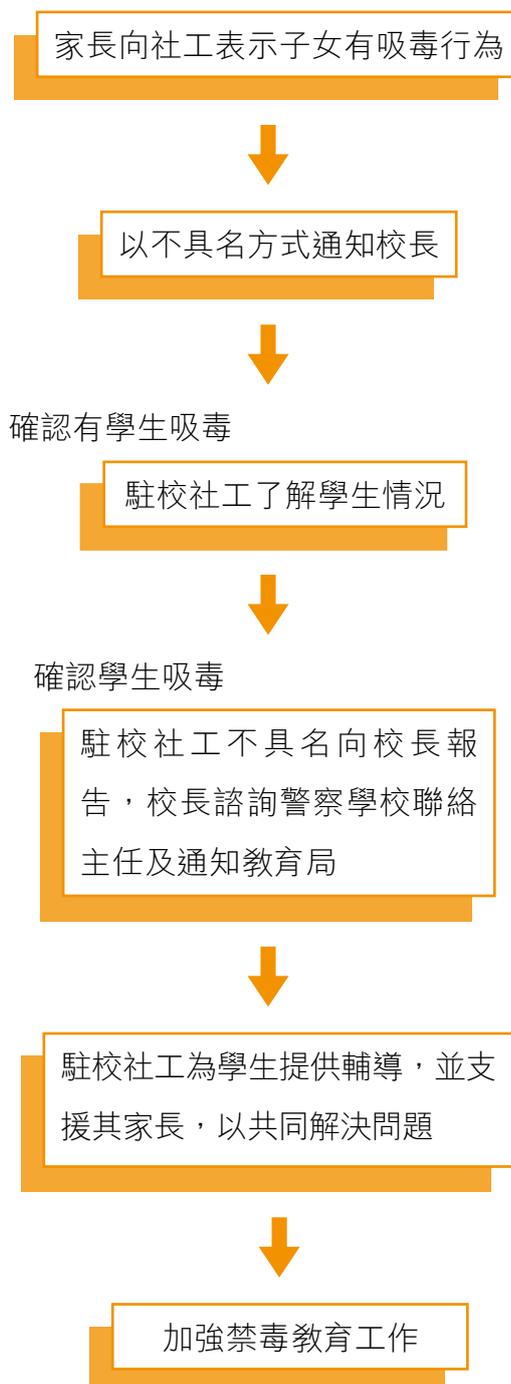
- 家長向羅姑娘表示子女吸毒
- 家長表示不想事件張揚
- 羅姑娘成功游說家長
- 羅姑娘以不具名方式通知張校長

初步處理

- 羅姑娘主動了解子嘉情況
- 張校長決定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跟進事件

- 羅姑娘為子嘉進行輔導及跟進
- 加強禁毒教育工作



個案四：學生懷疑在校內吸食毒品

涉案學生：阿珍(中三)

時間：上午中文課堂

學生背景：

阿珍是一名中三學生，功課成績一般，雙親均需要外出工作，平日只有自己一人在家。中二時在校外結識一班同村的輟學青年，由於雙親工作忙碌，阿珍很喜歡這群經常陪伴她左右的朋友，中二暑假時更受他們影響，開始吸食氯胺酮，後來更在學校吸毒。

事件經過及處理手法：

上午中文課時，陳老師發現阿珍精神恍惚，但情緒異常高漲，於是上前關心阿珍情況，陳老師根據簡易評估表格上的指引，認為阿珍有可能涉嫌吸毒，由於阿珍神智不清，未能交待事件，陳老師於是按照程序，請班長通知校務處，並說明陳老師要求訓輔教師到班房協助，校務處隨即通知訓輔教師李主任到課室，陪同阿珍前往休息室，陳老師繼續於課室維持秩序及上課。

到達休息室後，李主任請校工通知校務處，請張校長到休息室，張校長到達後，知道事件涉及學生懷疑在學校吸毒，立即請李主任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並決定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但由於阿珍情緒高漲以及神智不清，張校長決定先行將阿珍送院作進一步檢查，由李主任陪同前往醫院。

同時，張校長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商討後，決定由訓輔教師李主任負責一切對外事宜，如有需要，包括記者提問。另外，駐校社工羅姑娘負責聯絡阿珍家長，通知家長阿珍身體不適送院，並且嘗試了解阿珍的生活狀況。小組亦同時決定，待阿珍出院後，由羅姑娘及李主任進行家訪，假如阿珍證實有吸毒問題，個案將全權交由羅姑娘繼續跟進，學校作出配合，並由羅姑娘及訓輔老師設計相關的專業介入輔導，同時向校長匯報。

阿珍住院一天後回家，羅姑娘及李主任一同前往探望，進行家訪，阿珍承認自己有吸毒習慣，並表示其他同學並不知情，經羅姑娘勸解後，阿珍願意個案由羅姑娘繼續跟進，羅姑娘亦會繼續跟家長合作，提供支援，以協助阿珍解決吸毒問題。李主任亦向阿珍家長作出保證，承諾校方會盡力協助阿珍重回正軌，並繼續學業。

阿珍回校繼續上課，所有相關教師、駐校社工均對阿珍情況作出保密，除了羅姑娘提供的專業輔導外，校方亦安排阿珍參加其他課外活動。

事發一星期內，並沒有任何記者向校方作出提問。阿珍定時會見羅姑娘，並由羅姑娘繼續跟進其個案。

同時，學校亦安排於下學年引入更多禁毒、成長相關的課程，協助學生建立積極人生價值觀，同時增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張校長決定參與由賽馬會資助的共創成長路，為中一至中三的學生提供成長課程。

個案四：參考處理方法

處境

- 陳老師上課時懷疑阿珍吸毒
- 阿珍神智不清

初步處理

- 陳老師請班長到校務處報告
- 校務處通知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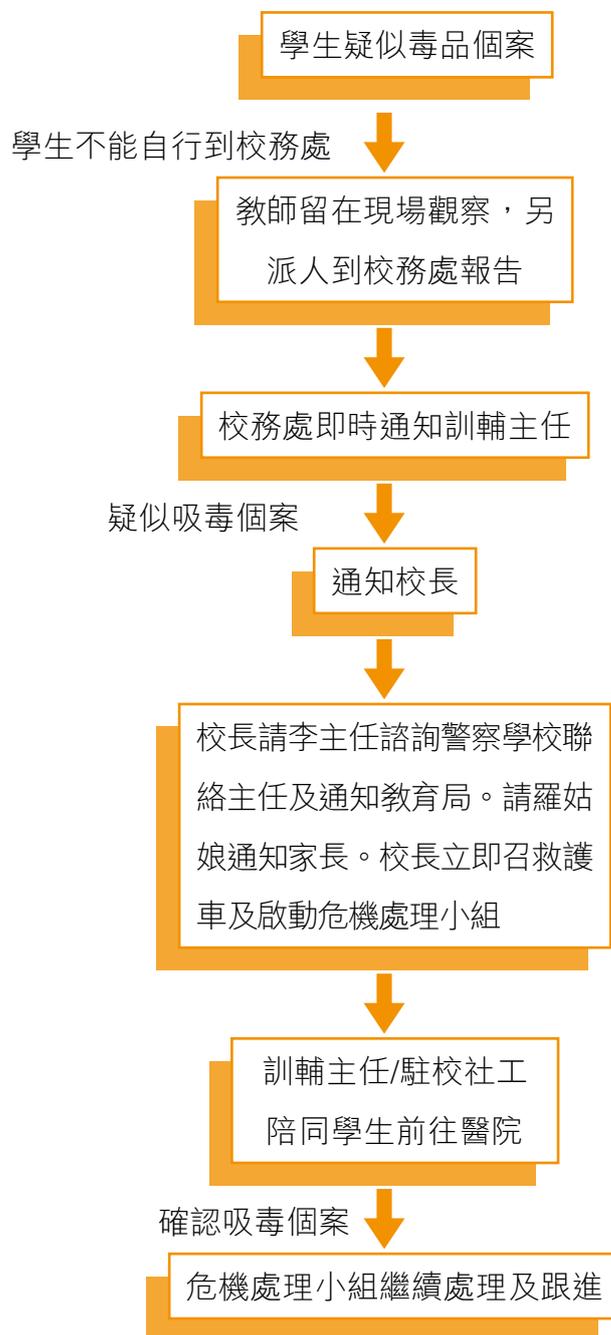
確認事件

- 李主任請校務處通知校長
- 李主任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 羅姑娘通知阿珍家長
- 張校長決定將阿珍送院及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李主任陪同阿珍前往醫院
- 羅姑娘通知阿珍家長
- 羅姑娘進行家訪
- 阿珍承認吸毒

跟進事件

- 羅姑娘繼續跟進阿珍個案



個案五：數名學生涉嫌在校內集體吸毒

涉案學生：阿強、卓明、健文、浩偉(中四)

時間：小息

學生背景：

阿強、卓明、健文及浩偉是要好的朋友，經常一起活動，四人成績中下，上課時經常打瞌睡。

阿強家境不俗，是家中獨子，但父母經常往外工幹，家中只有一名外籍僱工，由於無心向學，故經常邀請卓明、健文及浩偉到家中打機玩樂。卓明跟家人關係不好，父母經常吵架，故卓明很不喜歡留在家中，平常一有機會便在街上蹺蹺。健文來自單親家庭，只有母親及一個妹妹在家，關係良好。浩偉兄弟姊妹眾多，但由於浩偉成績較差，父母不大理會他，故浩偉常感不快。浩偉一方面為了父母不關心他而不快，另一方面則認為自己不需要家庭關懷亦可生活愉快。

四人經常到阿強家中打機及聚會，由於卓明經常在街上蹺蹺，認識了一班青年毒品拆家，於是便開始介紹其餘三人吸毒。四人起初只會在阿強家中吸毒，然而，後來發展到在小息、午飯時都在學校吸毒。

事件經過及處理手法：

小息時間，有同學發現阿強、卓明、健文及浩偉在洗手間大叫大嚷，立即告訴校務處，校務處請訓輔教師李主任前往查看，李主任立即聯同另一位訓輔老師吳老師到達洗手間了解事件，吳老師先請圍在一旁的同學離去。經李主任初步估計，阿強四人涉嫌曾經吸食毒品，李主任更懷疑卓明的衣袋仍裝有小量毒品，李主任請吳老師到校務處通知張校長，張校長到場，知道事件涉及學生集體在校內吸毒，並且懷疑藏有毒品，張校長決定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但由於卓明可能仍藏有毒品，張校長決定先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並且將四名學生帶到校務處一房間等候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到場，李主任及吳老師繼續陪伴他們，留意他們情況，避免他們毀滅證據。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到場後，處理卓明涉嫌藏毒問題，在李主任陪伴下進行搜身，並搜出一包白色小粉末，警方召救護車到場將他們送院檢查，李主任陪同四人前往醫院。

同時，張校長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商討後，決定由訓輔教師李主任負責一切對外事宜，如有需要，包括記者提問。另外，駐校社工羅姑娘負責聯絡四人家長，通知家長四人身體不適送院，並嘗試了解四人家中生活情況。小組同時討論，待四人出院後，由羅姑娘及李主任進行家訪，假如發現四人真的有吸毒問題，個案將全權交由羅姑娘繼續跟進，並由羅姑娘設計相關的專業輔導。

四人於送院途中承認吸毒，而卓明身上的可疑物品，亦由警方交往政府化驗所化驗。接連四天，羅姑娘及李主任分別為他們四人進行家訪，經羅姑娘及李主任勸解後，四人均願意個案由羅姑娘繼續跟進其情況，羅姑娘亦會繼續跟家長合作，提供支援，以協助四人解決吸毒問題。李主任同時亦向四人家長作出保證，承諾校方會盡力協助四人重回正軌，並繼續學業。然而，由於卓明涉嫌藏毒，正由警方進行調查，故學校會配合警方調查，再作安排。

事件發生後數天，校務處陸續收到不同報館的記者查問，所有查問均由李主任回答，由於事件在社區引發討論，校長決定再次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商討處理辦法，經小組討論後，校方決定主動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詳細交待校方立場。記者招待會由李主任負責發言。同時，小組亦決定向全校家長發出通告，以解除家長的疑慮。

記者會上，李主任簡單交待有學生涉嫌吸毒事件，惟對肇事學生的個人資料保密，同時，校方清楚表明會讓四位肇事學生繼續學業，並支援其家庭需要，以便家、校合作，一起協助學生解決吸毒問題。

經化驗後，證實卓明身上藏有毒品氯胺酮，警方決定將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卓明有可能需要面對警司警誡或上法庭受審。等候案件處理的同時，卓明以及其餘三人定時跟羅姑娘會面，並由羅姑娘繼續跟進他們個案。

同時，學校亦安排於下學年引入更多禁毒、成長相關的課程，協助學生建立積極人生價值觀，同時增強他們的抗逆能力，校長決定參與由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成長新動力課程，為中一至中三的學生提供成長課程。

個案五：參考處理方法

處境

- 同學懷疑阿強、卓明、健文、浩偉在洗手間吸毒
- 四人神智不清
- 同學向校務處報告事件

初步處理

- 校務處通知李主任
- 李主任聯同吳老師一同前往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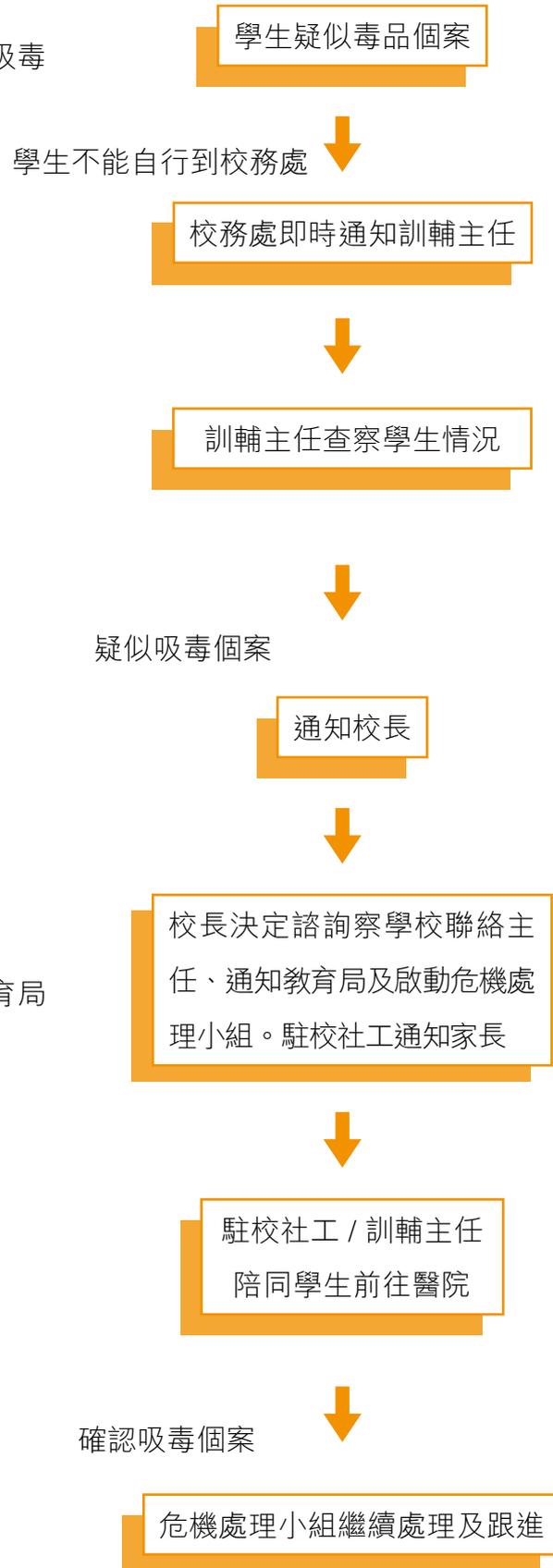
- 李主任懷疑四人吸毒
- 李主任懷疑卓明藏有毒品
- 李主任請吳老師通知校長

確認事件

- 張校長決定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羅姑娘通知家長
- 李主任陪同四人前往醫院
- 羅姑娘進行家訪，四人承認吸毒

跟進事件

- 羅姑娘繼續跟進四人個案



個案六：學生涉嫌在學校販毒、藏毒

涉案學生：志輝、明華(中五)

時間：午膳時間

學生背景：

志輝成績十分差，無心向學，初中時候已經經常曠課，多次留級，跟老師關係亦很差。明華成績中下，平常較為沉靜。

事件經過及處理方法：

有同學到教員室找訓輔教師李主任，告訴他志輝在班房將一包小粉末賣給明華，該同學懷疑是毒品，李主任立即聯同另一位訓輔老師吳老師趕到班房，看見明華立即收起一包小粉末，而志輝亦表現緊張。

李主任懷疑志輝有可能在學校販賣毒品，於是李主任及吳老師分別帶志輝及明華到校務處的房間，志輝及明華分別在不同的房間等待，李主任負責向志輝查問，而吳老師則負責向明華查問。李主任立即通知張校長，張校長到場後發現個案涉及校園毒品事件，決定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家長及教育局。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到達學校，並分別向兩位同學查問。警務人員於明華身上發現一包小粉末，明華表示該包毒品是志輝賣給他的。另外，警務人員在志輝的書包中，發現數包小粉末，於是把兩人帶返警署調查，李主任及駐校社工羅姑娘陪伴二人到警署。

兩位同學家長接到消息後立即到達學校，並跟警方一起到警署協助調查。

同時，張校長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商討後，決定由訓輔教師李主任負責一切對外事宜，如有需要，包括記者提問。另外，駐校社工羅姑娘繼續跟進兩位同學及其家長的情況。

小組亦決定，學校暫時不會對兩位同學作出處分，等待化驗結果，才再開會討論跟進事宜。由於志輝涉嫌販毒，故未能保釋外出，而明華則涉嫌藏毒，警方讓他保釋外出¹，期間，羅姑娘為明華提供基本輔導和如何面對可能被起訴的情況，並協助兩個家庭面對問題。

¹ 是否能保釋外出，需要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以及案件主管的決定。

事件發生後數天，校務處陸續收到不同報館的記者查問，所有查問均由李主任回答，由於事件在社區引發討論，張校長決定再次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商討處理辦法，經小組討論後，校方決定主動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詳細交待校方立場。記者招待會由李主任負責發言。同時，小組亦決定向全校家長發出通告，以解除家長的疑惑。

記者會上，李主任簡單交待有學生涉嫌吸毒事件，唯對肇事學生的個人資料保密，同時，校方清楚表明會讓兩名肇事學生繼續學業，並支援其家庭需要，以便家、校合作，一起協助學生解決吸毒問題。

根據政府化驗所的結果顯示，所有搜查所得的毒品均為氯胺酮，由於明華沒有案底，身上藏有的氯胺酮約重 50 毫克，而且顯示悔意，警方決定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不予起訴，而採取警司警誡²。而志輝則由於涉嫌販毒，身上藏有毒品約有 1 克，故需繼續羈留候審，等待上法庭，有可能罰款及監禁。

羅姑娘繼續為明華提供專業輔導，並不時跟明華家人聯絡，以提供支援，學校亦安排明華參加不同課外活動，助他回重正軌。另外，羅姑娘亦為志輝家庭提供協助處理上法庭事宜。

法庭上，志輝表示自己由於無心向學，曠課期間誤交損友，導致染上毒癮，由於毒癮漸深，需要更多金錢去購買毒品，所以挺而走險協助其他毒販販毒，最後，法官判決志輝販毒罪名成立，由於志輝犯案時已滿十八歲，法官原可判志輝監禁，但法官鑑於毒品份量少於 1 克，而且屬於初犯，亦表示悔意，最終判志輝到懲教署喜靈洲戒毒所接受一年治療。

志輝在喜靈洲接受戒毒治療期間，羅姑娘定時陪同志輝家人前往探望，志輝經過一段適應時間後，正開始繼續其學業，預備稍後報考會考。

² 涉及毒品罪行，警方只會在很審慎而在特殊考慮情況下才會給予警司警誡令。

個案六：參考處理方法

處境

- 同學懷疑志輝及明華藏毒 / 販毒
- 同學即時通知李主任

- 李主任即時聯同吳老師到場
- 李主任及吳老師將兩人帶到校務處

初步處理

- 李主任通知張校長

確認事件

- 李主任請校務處通知張校長
- 張校長決定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羅姑娘通知家長
- 李主任及羅姑娘陪同兩人前往警署

- 經化驗後，確認為毒品

跟進事件

- 羅姑娘繼續跟進兩人個案

學生疑似藏毒及販毒



即時通知訓輔主任



疑似毒品個案

通知校長



校長決定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家長及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訓輔主任及駐校社工
陪同學生前往警署



確認毒品個案

危機處理小組繼續
處理及跟進

2.4 涉及毒品個案學生的處理手法

2.4.1 處理吸毒學生須知

處理學生吸毒問題對學校而言是一項挑戰，校方需考慮制訂一套處理吸毒學生的指引與程序，以便上下一心，有效處理問題。在實務上，教師及駐校社工必須掌握協助吸毒學生時需要注意的要點：

必須：

-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和指引，小心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和搜查相關物品
- 盡快按程序處理事件，避免流言傳出
- 保持冷靜，表示尊重及關心學生的精神及健康狀態
- 提高警覺，及早察覺吸毒學生的行為轉變
- 營造一個可傾談的氣氛，才與吸毒學生探討有關問題
- 表達接納的態度，鼓勵學生反省吸毒行為的利弊得失
- 了解學生吸毒背後的原因，才進一步協助他們
- 為吸毒學生提供出路，以催化改變的可能性
- 在適當及有需要時與學生家長攜手合作，以加強支援網絡
- 善用社區資源，為吸毒學生制訂適切的戒毒方案
- 與學生一起創造「無毒校園」的文化，鼓勵學生追尋健康無毒的生活
- 注意跟不同持分者之溝通

切忌：

- 毀滅或污染證據，試圖為學生掩飾過錯或淡化事件
- 反應過敏，以免增強學生的反叛性
- 在學生受毒物影響時與他們對質，因吸毒者情緒容易失控
- 在公開場合譴責個別學生的吸毒行為
- 過份強調吸毒的負面後果，以免挑起學生反權威的情緒
- 強迫戒毒，以免弄巧反拙，令吸毒學生在心理準備不足下導致失敗的戒毒經驗
- 採取放棄態度，令吸毒學生感到孤立無援

2.4.2 校內各職員在處理校園毒品相關事項的角色及注意事項

職位	注意事項	備註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 給予空間，讓訓輔教師及駐校社工制訂最適合學生的治療計劃 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及指引 保障學生及其家人的私隱及小心處理敏感資料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標籤吸毒學生 不宜作出過份明顯的監察行為 留意學生情緒及行為變化 跟駐校社工合作，為學生提供輔導 了解學生吸毒行為背後的原因及其處境 保障學生及其家人的私隱及小心處理敏感資料 給予學生正常上課的機會 	<p>避免標籤行為</p> <p>給予適當輔導</p>
駐校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可行治療計劃，有需要時，可轉介學生使用社區資源，協助處理吸毒問題 跟教師合作，為學生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 了解學生吸毒行為背後的原因及其處境 保障學生及其家人的私隱及小心處理敏感資料 	
非教職員 / 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學校環境有否出現跟毒品相關的物品，如有疑問，應立即向上級匯報 保障學生及其家人的私隱及小心處理敏感資料 	

2.4.3 其他持份者的處理方法

1. 事主的朋輩同學

由訓輔主任、班主任及駐校社工向吸毒學生的朋輩同學作輔導，讓學生了解吸毒的禍害，並學懂如何勸阻朋輩吸毒，如有需要，可邀請心理學家或校外有關機構協助為個別同學作輔導。同時，由於青年人容易受朋輩影響，我們應嘗試了解他們是否同樣有吸毒行為，如有發現，應盡快協助他們解決吸毒問題。

2. 同班同學

由訓輔主任、班主任及社工向班中同學講解有關吸毒的禍害，令學生明白自己應如何面對吸毒問題，並能作出正確的抉擇。如有需要，可邀請心理學家向個別同學作輔導。

3. 全校同學

向全校學生講解現況，然後舉行有關吸毒講座，令同學明白更多毒品的禍害，並學懂如何拒絕毒品的誘惑。

4. 家長

學校與家長的關係非常密切，有關學校日常運作與家長溝通，請參閱本冊的其他資料。

學校一旦發生校園毒品事件，校方都有機會需要向家長交代事件，除了要特別照顧肇事學生家長的需要外，學校亦應注意與非肇事學生家長的溝通。

肇事學生家長

就懷疑學生吸毒問題，學校應就個別個案尋求最佳的處理方法，當中包括下列各種可行方法：

1. 接見家長

- 肇事學生的家長有可能主動要求跟學校聯絡，以便了解肇事學生的情況，學校應盡量安排肇事學生家長到校會見相關人士，例如校長及駐校社工
- 安排會見駐校社工的時間要小心選定，避免造成肇事學生不便或尷尬

2. 進行家訪

- 如有需要，學校可進行家訪，以便更了解懷疑吸毒學生的情況，與其家長交流消息，希望能盡早協助學生處理其吸毒問題
- 學校應小心選擇進行家訪的時間，如經校方評估後，發現需要較多的介入時間，可在初次家訪後選擇在假期中再進行家訪，例如復活節假期
- 學校應調配適當人選進行家訪，除了一位為駐校社工外，學校應調配多一位家長信任的人士進行家訪，以便當駐校社工接觸學生的時候，家長同時得到適當的資訊
- 進行家訪時，學校應邀請家長合作，以協助學生處理其吸毒問題

非肇事學生家長

其他家長可能會從不同的途徑得知學校發生校園毒品事件，例如傳媒、其他家長討論等，學校應小心處理各家長之查詢，避免造成誤解。學校可以因應不同的需要而採用下列有關方法：

- 家長教師會例行會議

如校園毒品事件仍未引起各界關注，學校可以先透過家長教師會的例行會議發佈有關消息，讓各家長代表了解事情，亦可透過家長教師會，向其他家長表達學校的立場及行動等。

- 家長教師會非例行會議

如校園毒品事件已經引起各界關注，校方應召開家長教師會非例行會議，以便向家長教師會交待事件，並尋求家長教師會的協助，以便向其他家長表達學校的立場及行動等。

- 發通告予全校學生家長

如校園毒品事件已經引起社會討論，學校應主動發放通告給全校學生的家長，以便向他們講解學校的立場以及採取之相關行動，以避免不必要的猜測。

回應家長查詢

如校園毒品事件已經引起家長討論，學校可能由不同的途徑收到家長的查詢，學校應小心回應事件，以避免造成誤會。

- 校務處接獲家長查詢電話

如校務處接獲家長查詢電話，應立即通知校長，由校長指派危機處理小組之家長聯絡人回應查詢，回應時應避免透露肇事學生的個人資料，但應清楚表明學校的立場及採取之處理方法。

- 學校接獲家長的來信

如校務處接獲家長的來信，查詢有關校園毒品事件，應交由校長處理，經危機小組商討後，由學校予以正式回覆，學校應避免透露肇事學生的個人資料，但應清楚表明學校的立場及採取之處理方法。

2.4.4 傳媒、社會大眾方面的處理方法

面對傳媒和公共機構

如果校園毒品事件已由傳媒報導，情況便會變得更複雜。學校必須審慎處理，否則會令學校的形象受損。學校可參考以下提示：

1. 公信力

校園毒品事件適宜由警方直接處理。而在跟進個案方面，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士繼續跟進學生個案。

2. 溝通

- 危機處理小組可安排會議，與學生或其代表或轉介機構討論有關事件，清楚了解學生的情況。
- 學校應該確保所有教師都知道整件事務，並留意是否有任何不快感受在教師間散播。

3. 支援

學校可就專業問題尋求第三者的支援，例如心理學家或律師。

4. 良好的公關技巧

- 為確保發出的信息沒有前後矛盾，學校應委派一名發言人，負責處理市民或傳媒對事件的查詢。該發言人應該對事件有全面了解，並且熟悉學校的政策及運作。
- 學校應就有關投訴從速向公眾作出回應。換言之，校方應該在一兩天內對外公佈已採取的行動。
- 學校應該就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作出決定，例如發放新聞稿。
- 向報界發佈資料時，學校應該考慮是否會涉及法律訴訟。有關資料應該清晰及切題。校董會應該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並確保發佈的資料，就學校所掌握的事件真相而言，是正確和公正的。

5. 檢討

在投訴事件結束後，學校應對整件事的處理進行檢討，特別是所採用的公關策略方面。檢討後應作出結論，以便日後處理類似事件時有所改進。學校應將所有類似事件，包括其檢討結果，詳細記錄下來並存檔。

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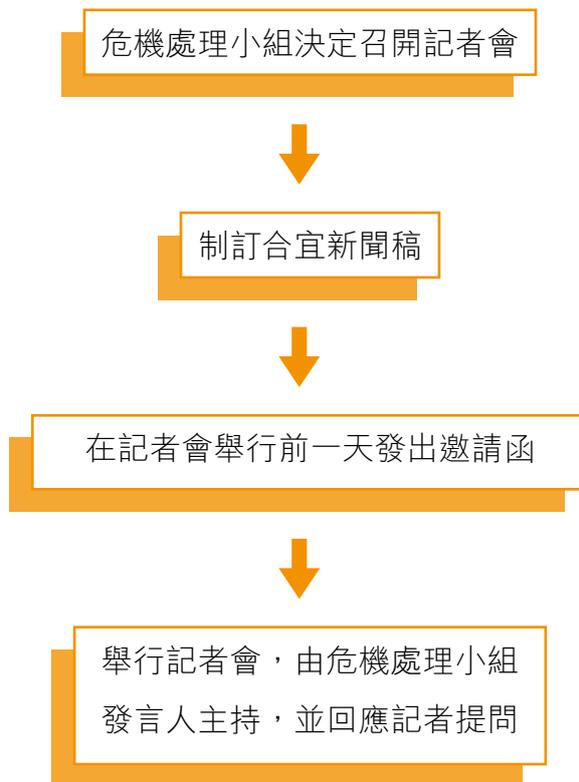
一旦遇到校園毒品事件，傳媒便有機會到學校進行採訪，校方應保持冷靜，小心處理，否則會令學校形象受損，學校可按以下提議，制訂有關與傳媒合作的事宜。

(一)記者獲得消息，自行到學校採訪：

**注意事項：**

- 發言人應小心回應記者提問，如有需要，可表示學校稍後會有正式公佈
- 發言人應記錄回應的內容，以便日後參考，避免前後矛盾

(二)學校舉行記者會：如有需要，學校可考慮主動召開記者會



注意事項：

- 危機處理小組應決定公佈何類消息
- 發出傳媒邀請時，附帶回條，以便學校預算人數及安排場地
- 發佈消息避免前後矛盾
- 記者會舉行期間，有專人負責記錄要點
- 舉行記者會後，留意傳媒報導，並進行記錄
- 舉行記者會後，進行檢討以及討論跟進事項

3

轉介、跟進及支援

3.1 轉介

學生如有吸毒問題，學校需要按一定程序將個案轉介給不同的人士：

為吸毒學生進行進一步的轉介工作之前，我們首先要了解吸毒學生對毒品的依賴程度去判別學生需要哪些輔導服務。

學生對毒品的依賴可分為三種：

- 身癮：生理上的依賴 (Physical Dependence)
- 心癮：心理上的依賴 (Psychological Dependence)
- 社交癮：社交上的依賴 (Social Dependence)

身癮：

生理上的依賴俗稱身癮。身癮指上癮者不吸食毒品時於身體上出現之痛苦變化，例如抽筋、腹痛、頭痛、失眠、幻覺及精神錯亂等。

心癮：

心理上的依賴俗稱心癮。心癮是指上癮者不吸食毒品時會出現負面的感覺和情緒，例如憂愁、沮喪、無能感等。

社交癮：

社交上的依賴是近年較受關注的題目，所指的是吸食毒品行為的出現是源於社交活動，例如生日聚會、慶祝節日、一同玩樂等。

除了要了解學生對毒品的依賴程度外，我們還要考慮學生吸食毒品的成癮階段，學生對吸食毒品的成癮情況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 初試階段
- 間歇性吸毒階段
- 成癮階段

初試階段：

- 免費供應
- 眾人分享
- 未有固定之吸毒時間或模式

間歇性吸毒階段：

- 有規律及有目的地前往娛樂場所服食毒品，例如，每逢假期或大節日
- 每次前往娛樂場所均服食毒品
- 未對毒品產生耐藥性
- 未有明顯之副作用

成癮階段

- 主動尋找 / 購買毒品
- 耐藥性已形成
- 增加份量及種類以追求效果
- 發展成同時吸食多種毒品

學生在不同的成癮階段，需要的輔導服務均有不同，學校為學生安排輔導時需要留意學生處於哪個成癮階段。

3.1.1 轉介程序

校內轉介

如發生校園毒品事件，我們建議學校應及早邀請駐校社工介入事件，以專業知識協助學生解決吸毒問題。根據社會福利署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駐校社工每年均會進

行服務規劃及向學校不同持分者推介其服務。學校跟駐校社工應把握在服務規劃時加入校園毒品事件的處理方法；在向學校不同持分者推介服務時，亦應鼓勵持分者有需要時應向駐校社工尋求協助。

以下為不同情況的轉介流程：

- 班主任 / 科任教師發現個案 → 訓輔主任 → 校長 → 駐校社工
- 學生發現個案 → 校務處 → 訓輔主任 → 校長 → 駐校社工
- 校工發現個案 → 校務處 → 訓輔主任 → 校長 → 駐校社工
- 校外人士發現個案 → 校務處 → 訓輔主任 → 校長 → 駐校社工

服務規劃：

服務規劃於每年六月至八月，當學校專責小組擬訂其工作計劃時開始。學校社工在這階段主要的工作是：

- 協助校長及訓輔導組組長制訂政策，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與訓輔導組組長共同訂定職責分工、釐訂轉介及處理個案的行政程序，以及活動的籌劃及推行；
- 與校長訂定學校社工在學校危機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
- 與家長教師會合作，鼓勵家長及教師將推廣家長工作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全年工作計劃；以及
- 與校長及訓輔導組組長訂定學校社工在校內其他專責小組的角色與參與。

服務推介：

- 向教師推介

學校社工應向教師闡述其工作範圍、專業職守、聯絡方法、轉介程序及溝通渠道。這些簡介可於教師聚會、教師會議或學校活動舉行。

- 向學生推介服務

學校社工應在學校早會、課室探訪及迎新活動中推介學校社工服務，並協助學生了解服務的目的及內容、聯絡方法，以及學校社工與教師及家長間的合作關係。

- 向家長推介服務

學校社工應採用不同的途徑，例如家長教師會、家長日、家長會議／活動，或發出書面通告，向家長簡介服務。學校社工應協助家長了解服務的目的及內容、聯絡方法、社工與教師之間的分工，以及社工是關注其子女健康成長及在校內和家庭所遇到困擾。

參考自《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

校外轉介

藏毒及販毒乃嚴重罪行，而吸毒本身也屬違法，如學校一旦發現學生涉及毒品問題，很多時都需要作校外轉介，故此，學校必須制訂一套校外轉介的程序。

當有關個案進入司法程序，警方會進一步跟進。

1. 個案需要交由警方進一步跟進

- 校長 →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 駐校社工一同跟進

學校將個案交由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處理後，並不代表學校的工作已經完成，為保障每名學生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學生可能會留在原校繼續升學，故此，學校各單位都要積極預備協助學生從回正軌。

假如學生的個案有進一步的司法程序跟進，駐校社工應參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繼續協助學生。

與履行法定職務的福利主任合作

- 若學生須接受法令監管，例如法庭已頒佈感化令、保護家童及少年條例監管令、管養令，或個案已被界定為虐兒個案，該學生的個案便會由福利主任跟進。這些福利主任是由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社工擔任。學校社工在必要時應與上述履行法定職務的福利主任合作，觀察當事學生在校內的行為，並予以協助。
- 若福利主任須撰寫學生背景報告，學校社工可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向福利主任提供資料。
- 當法令期滿或虐兒情況已有改善，而學生與在學校有關的問題上仍須跟進，福利主任可視乎需要，將個案轉介學校社工，但必須以書面通知。
- 經法庭聆訊，學生無須接受法令監管，而福利主任卻認為該名學生仍有與學校有關的問題要處理，可將個案以書面轉介學校社工跟進。

參考自《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

2. 個案不需警方跟進，但需要接受更多社區資源協助

即使學生涉及的毒品問題不需要警方就個別學生而跟進，學校都應該積極尋求社區資源的協助，以協助吸毒學生解決吸毒問題，駐校社工此時便應協助學生在安排下使用社區資源及服務。

- 校長 → 駐校社工 → 社區資源

假如學生的個案有進一步的社區資源跟進，駐校社工應參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繼續協助學生。

與院舍服務社工合作

- 學校社工轉介學生接受院舍服務後，若學生繼續留在原校就讀，學校社工便須擔任專責社工。若學生退學後，仍繼續接受院舍服務，學校社工便應將個案轉移到接任的專責社工後，才結束個案。

與醫療人員及醫務社工合作

- 學生如需入住醫院或長期經常接受治療（即在六星期內至少覆診一次），學校社工可基於個案的需要，在征得學生／家長同意後，並按照「必須知情」的原則，直接或透過醫務社工，與醫療人員交換學生的資料。若有需要就學生出院事宜舉行個案會議，學校社工應出席會議，共同為學生制訂其福利計劃。

參考自《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

3.1.2 提供吸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機構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Counselling Centres f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CCPSAs)

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有關資訊，並適時給予輔導、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輔導中心又為在工作上可能接觸到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專業人士，提供資訊和資源上的支援。

- 明愛容圍中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怡中心
-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新念坊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

自願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 (Voluntary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香港明愛、香港戒毒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等四十間福音戒毒機構提供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旨在滿足自願住院戒毒、康復和重返社會的吸毒者的需要。由於吸毒者背景不同，需要各異，這些機構發展了一系列使用不同治療模式的戒毒和康復計劃。

物質誤用診所 (Substance Abuse Clinic, SAC)

醫院管理局開辦的七間物質誤用診所 (SAC)，診治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CCPSA)、志願機構和其他健康護理機構轉介的人士，以及直接向他們求診的病人。服務包括戒毒治療、輔導和在有需要時提供心理治療。

- 九龍醫院物質誤用診療所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藥物誤用診所
- 威爾斯親王醫院藥物濫用診所
- 葵涌醫院藥物誤用評估中心
- 青山醫院屯門物質濫用診療所
- 瑪麗醫院精神科藥物濫用診所
- 九龍東物質誤用診所

外展服務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Service)

-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service, YOTs)
-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Overnight Outreaching Service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YND)
- 其他服務
- 明愛樂協會

3.1.3 內部訊息分享的指引/守則和程序，包括敏感及保密資料

學校如發現個別學生涉及吸毒個案，便需要作出校內轉介或校外轉介，校長、訓輔主任以及駐校社工均有機會掌握學生的個人資料，在處理這些資料時，除了必要的人士外，務必將學生資料保密，以免學生的私隱被侵犯。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一九九六年正式實施，目的確保個人資料及私隱得到保障。需要留意避免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所抵觸。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2.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切實可行的；以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第三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除以下人士外的任合人—

1. 資料當事人；
2. 就資料當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人；
3. 資料使用者；或
4. 獲資料使用者為以下事情以書面授權的人—
 - 在資料使用者的直接控制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或
 - 代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節錄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條例》簡介

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本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對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的影響

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本條例附表 1 載列的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本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改正資料。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所徵收的費用不得過高。資料當事人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或透過民事訴訟，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害向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並非切實可行的資料）。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豁免

本條例訂明特定的豁免事項，使某些個人資料免受本條例的管限。其中包括：

- 訂定概括性豁免，使為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無需受本條例的條文所管限；
- 訂定豁免，使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及
- 訂定豁免，使在引用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如私隱權益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需受有關規定所管限。這些利益包括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罪案的防止或偵查、評稅或收稅，以及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的利益。

有關在學校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條例》的指引，請參閱教育局《有關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條例》— 學校應注意的事項》。

節錄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1.4 與非政府機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其它團體等的向外交流資訊的清晰指引

如駐校社工需要運用校外資源協助學生解決其吸毒問題，在轉介個案時，除了必要的人士外，務必將學生資料保密，以免學生的私隱被侵犯。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採取的措施

呈報機構收集資料時，應採取下述措施：

- 在收集資料的地方，例如接待處或會客室，展示「致資料當事人通知書—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以提交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事」，並把一份說明書交予資料當事人。該說明書應載有上文第6段所述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資料。隨附通知書樣本。
- 假如呈報機構是在辦事處以外會晤資料當事人時，收集其個人資料，又或資料當事人看來目不識丁，則呈報機構按實際情況，盡可能口頭上告知資料當事人上文第6段所述的事項；但如果實際情況不許可，例如資料當事人年紀太小，或智力有問題，以致無法理解，則無須這樣做。不過，在這個情況下，呈報機構大可把有關事項告知資料當事人的父母／監護人，或負責替資料當事人處理事務的人，以確保資料是公平的方法收集得來。

節錄自《向檔案室呈報資料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2 跟進

危機處理小組應邀請有關的教師（成員可包括校長、副校長、訓輔主任、班主任及駐校社工），盡快開會評估有關個案情況，決定是否結束個案，或轉介給其他校內組織／小組作較長時間的跟進。如有需要，應請相關的校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協助，釐訂可行之方案，以便協助該學生重回健康生活。

有關個案的家庭支援，學校應安排學校社工 / 校外組織跟進。學校應配合家長、社區內的不同資源，以教育者的角色，鼓勵學生學習，及提供足夠的學習機會給予學生，校方應考慮：

- 學校盡量不要以「隔離 / 停課 / 停學」作為處罰方法，應以有教無類的原則，讓肇事學生能在正常的學習環境中學習成長
- 如學校沒有足夠配套設施，便不應隔離學生，因這樣會增加學生再吸毒的機會
- 有關「隔離 / 停課 / 停學」的決定，校方應與有關學生的家長開會，清楚明確地交代「隔離 / 停課 / 停學」安排，及後的處理方法，如轉介到社區濫藥輔導中心
- 不論學校是否決定學生「隔離 / 停課 / 停學」，學校也應安排駐校社工及一名有經驗教師作為家庭支援，跟進有關個案
- 如學生被安排「隔離 / 停課 / 停學」期間，應接受駐校社工的定期輔導，以改變學生的吸毒行為
- 如學生的吸毒行為涉及其他問題，如家庭問題、精神問題、虐兒等問題，有關駐校社工及教師，應即時轉介有關個案給予其他相關團體（如外展社工、社會福利署等），以作跟進
- 如肇事學生缺乏學習動機，學校可就學生的學習需要，考慮安排學生另類或經調適的課程，繼續學習

另外，詳盡及細心的評估，可為學生提供適切的介入，讓學生更容易脫離毒海，以下是部份考慮因素，隨着其中一些因素的改變，個案的吸毒情況亦有可能會改變：

學生個人情況

- 學生的家庭背景，例如與家人的關係
- 學生過往的就學情況(例如小學、中學等)
- 學生的年齡及發展情況
- 個人情緒及精神健康情況
- 任何相關情況(人際關係：如同學、朋友、鄰舍等)

學生的個人動機

- 戒毒的個人動機很重要，如學生不覺得他們吸毒是嚴重問題，他們便欠缺戒毒的動力。

3.2.1 輔導吸毒學生的技巧

作為協助吸毒學生的教師及駐校社工，必須在處理吸毒學生的問題前裝備自己。對吸毒常識及工具有基本了解；對吸毒者的表徵、用語及吸毒後果有基本認識等，以便正確地誘導學生掌握問題所在。

教師及駐校社工須因應吸毒學生的個別背景、上癮程度及戒毒的需要而按部就班地提供輔導。負責提供戒毒輔導的教師必須對斷癮徵狀、戒毒過程及預防復發的技巧有基本的認識，否則便須與其他戒毒輔導的社工合作進行輔導，或將學生轉介往合適的戒毒機構。校方為學生安排的輔導服務及其理念如下：

注意事項：	理念：
• 提供足夠的資料	讓學生了解其吸毒行為的影響
•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了解及解決學生吸毒原因
• 提供多元化活動	幫助吸毒學生重新建立生活
• 協助其人生規劃	幫助吸毒學生重新建立人生目標
• 身體健康檢查	讓學生知道吸毒對其身體的傷害

- 提供足夠的資料
 - 關於毒品對其身體的影響
 - 吸毒為社交生活所帶來的危機，例如如何影響社交能力
 - 吸毒、藏毒及販毒均為犯法行為
 - 吸毒、藏毒及販毒的刑責
 - 對前途的影響
 - 對自己所珍惜的人(如家人)所帶來的影響
-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 改善其人際關係、溝通技巧
 - 協助處理家庭、學業、經濟等生活問題
 - 訓練學生的堅毅精神，能勇於拒絕誘惑

小貼士：

戒毒過程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亦有可能出現反覆重吸的情況，輔導人員應以耐性持續協助學生，並在適當時引入社區資源，一同協助學生

- 多元化活動
 - 鼓勵吸毒學生參與校內活動
 - 鼓勵吸毒學生參與義工服務
 - 鼓勵吸毒學生參與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
- 人生規劃
 - 重整其價值觀，建立自尊、自信
 - 協助學生了解其能力
 - 協助學生了解其理想生活模式
 - 協助學生建立目標，規劃人生
- 身體健康檢查
 - 安排吸毒學生接受身體檢查，了解毒品對其健康的影響

小貼士：

輔導應對應學生對毒品的依賴程度和吸毒歷史，大致可分為初試階段、間歇性吸毒階段和成癮階段，每個階段需要相應輔導服務

初試階段

此階段的學生對毒品仍未養成依賴，校方應了解其吸毒的原因，然後配合相應的輔導服務：

- 提供足夠的資料
-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 多元化活動
- 基本身體檢查

間歇性吸毒階段

此階段的學生對毒品依賴漸深，我們除了要了解其吸毒原因外，更要多著重協助他們重組生活，了解毒品對自己已造成的影響，提供相應的輔導服務：

- 提供足夠的資料
-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 多元化活動
- 人生規劃
- 定期身體檢查

我們可為此階段的學生安排一至兩個月的密集輔導，輔導期間，集中為學生安排活動，協助他們重新建立生活，輔導後應進行評估，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輔導。

成癮階段

此階段的學生對毒品依賴甚深，除了基本的輔導外，校方更應安排他們接受詳細的身體檢查，讓他們了解毒品對其身體造成的破壞，並將學生轉介到濫藥者輔導中心接受專業服務

- 提供足夠的資料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 多元化活動
- 人生規劃
- 詳細身體健康檢查

同時，我們可為此階段的學生安排三至四個月的密集輔導，輔導期間，集中為學生安排活動，協助他們重新建立生活，輔導後應進行評估，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服務，例如接受自願住院戒毒治療服務。

輔導技巧

1. 面對矛盾心理

吸毒對當事人來說可能有主觀的「好處」，例如：忘憂解悶、令自己情緒高漲及與朋輩、同學「埋堆」等。即使上癮後令他們面對很多不良的後果，卻並不代表他們能夠忘記當初的「好處」。所以，當吸毒學生面對戒毒與不戒毒的掙扎時，往往會作出自我防衛的表現，甚至會挑戰教師，提問一些棘手的問題，例如：「吸毒有什麼不好？」；「清醒比吸毒更痛苦，我為什麼要停止吸毒？」；「有什麼可以填補我停止吸毒後的空虛？」及「只要我小心吸毒，根本不會上癮。」等。這都需要教師及駐校社工以誠意及專業的知識和態度去解答。

教師及駐校社工必須先了解他們所面對的矛盾、戒毒的掙扎及困難，隨時作好準備去回答這些困擾著學生的問題，並預先為他們設想可行的出路 (Alternatives)，協助他們克服戒毒的恐懼。只要吸毒學生能克服其矛盾的心理，便有可能踏出改變的第一步。

2. 突破心靈死穴

什麼是「心靈死穴」？對吸毒的人來說，就是不能繼續吸毒的理由（即「食唔過」的念頭）。無論吸毒行為是如何不濟、如何不受社會認同，要是學生主觀地覺得吸毒不是問題，自覺沒有

需要改變，他們就不會作出改變。故此，教師及駐校社工必須從他們的角度找出個人所付出的代價，發掘當中「得不償失」的事例，或許他們會為一個人、一件事、一個心願、一個機會或一個錯失而拒絕繼續吸毒。突破心靈死穴的例子包括：

- 「我不能令教師、阿媽失望。」
- 「我不會因吸毒而弄致樣子變殘……」
- 「我不想失去我最愛的女朋友……」
- 「我恐怕會因吸毒而被捕留案底。」

小貼士：

教師和駐校社工可找出吸毒學生的「心靈需要」或「心靈死穴」，並循循善誘

每個人總有自己值得珍惜的事物，只要能找出他們所重視而又不能承受風險的「心靈死穴」，便能進一步進行戒毒輔導。然而，這些「心靈死穴」必須由教師誘導他們自行發掘出來，而非由其他人說教式地鋪陳出來，否則便難以激發他們戒毒的動機。

值得注意的是，吸毒學生在停毒的過程中往往表現反覆，極需教師及駐校社工的耐性與毅力，輔以專業的知識與介入方法，才能協助他們解決吸毒的問題。

3. 改變輪 (Wheel of Change)

節錄自香港青年協會《抗毒方程式：預防及處理青年吸毒之經驗匯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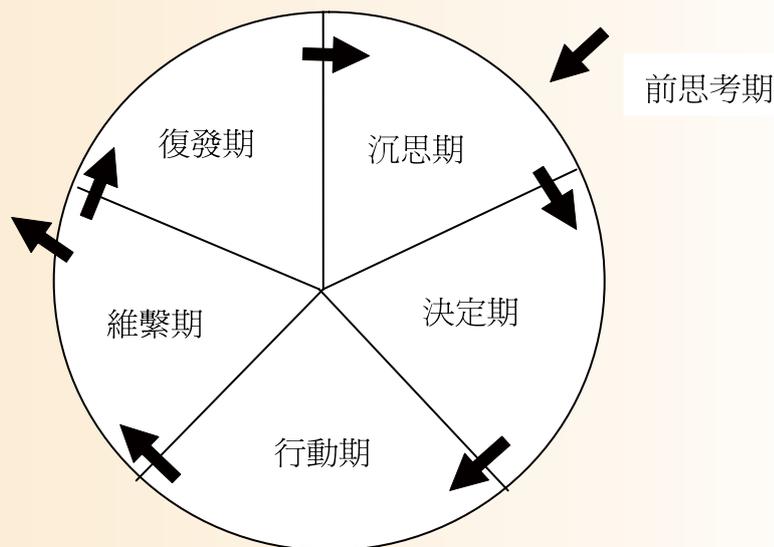
戒毒工作的重要元素是激發吸毒學生的改變動機，並增加他們落實所擬定的戒毒計劃動機。換句話說，是要使他們發覺有改變的需要，並付諸行動。根據普羅契卡和狄克禮門提 (Prochaska & Diclemente, 1982) 提出的「改變輪」(Wheel of Change)，一般人在試圖改變(戒毒)的過程中，隨著動機改變，會經歷六個階段：

1. 前思考期：否認或不察覺自己有問題或需要改變。他們選擇性地以吸毒而未出現問題的例外事件，作為繼續吸毒的理據，改變尚不在考慮之列；
2. 沉思期：內心在矛盾掙扎，因著對問題已有了些自覺，已經開始承認吸毒所造成的某些影響，只是未有足夠的決心和動機去作出改變；
3. 決定期：承認問題的嚴重性，明白到非改不可，而且覺得改變是有機會的，有一定的改變動機及考慮行動的方案，不過仍然沒有表現出具體的改變；

4. 行動期：為求改變而採取一些特殊的行動。可是，有時改變的行為反覆不定；
5. 維繫期：已經改變了一段時間，能夠保持行動期的成果，過著轉變了的新生活，並且防止惡習復發；
6. 復發期：在維繫期因為遇到某些誘發因素，又或是因生活上的改變而感到有壓力，所以故態復萌。

改變的六個階段：

- 前思考期 (Pre-contemplation Stage)
- 沉思期 (Contemplation Stage)
- 決定期 (Preparation Stage)
- 行動期 (Action Stage)
- 維繫期 (Maintenance Stage)
- 復發期 (Relapse Stage)



研究顯示，大部分人在正式戒除毒癮前，都會重複經歷上述階段三到七次，亦即繞著圖一的輪子跑三到七次，才能完全離開。不過，無論吸毒學生身處哪一個階段，「動機式晤談」(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的理念和技巧，都有助提升他們改變的動機和行動的機會。教師或駐校社工在準備評估吸毒學生身處的階段，相應地藉著提供客觀的訊息和利用回應的技巧，以同理心表示明白他們戒毒的困難、為他們找出吸毒行為和未來目標不一致之處、避免和他們發生爭辯、處理他們對戒毒的抗拒，並增強他們的自我效能感，從而協助他們認識到吸毒的潛在問題，消滅他們的矛盾掙扎，邁向改變過程。即使是處於復發期的學生，往往有很大的內疚感，視復發為徹底失敗，教師或駐校社工也可以藉著「改變輪」的循環觀念鼓勵他們，說明復發可以是另一次改變的起點，若能妥善處理，從錯誤中學習，反而能幫助他們更快地完全戒除惡習。

4. 動機面談 (Motivational Interview) (鳴謝蕭敏康博士提供有關資料)

教師或駐校社工可以利用動機面談 (Motivational Interview) 提升吸毒學生的改變階段。

關鍵所在：

- 改變吸毒的動機主要是關心自己的健康每況愈下，及回應家人的關愛及關心
- 在改變吸毒行為的輔導中，學生較多停留在「思考」與「行動」階段中掙扎，教師或駐校社工需引導學生了解建立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 及自我管理 (Self-management) 的方法

動機面談程序 (節錄自明愛天行者戒毒計劃)

1. 先邀請吸毒者參與身體及腦功能評估
2. 提出心理健康、身體狀況及腦功能評估的結果
3. 解釋和澄清結果
4. 邀請參加者作評論
5. 聆聽參加者解釋的結果
6. 聆聽矛盾掙扎 (Ambivalence) 及改變談論 (Change Talk)
7. 探索改變談論與作撮要
8. 認定關鍵的矛盾掙扎，吸毒者改變的動機及其改變階段 (Stage of Change)

改變動機

- 表達同理 (Express Empathy)
- 揭露矛盾 (Discover Ambivalence/ Discrepancy)
- 避免爭論 (Avoid Argument)
- 與抗拒纏鬥 (Roll with Resistance)
- 支持戒毒的自我效能 (Support Self-efficiency to quit drug)

討論評估報告時可使用動機會談技巧

1. 請求許可：
 - 你想不想聽聽我對你的改變大計的一個擔心？你想聽聽其他人如何避免再去見以前的朋友嗎？

小貼士：

動機面談要點：

- 改變吸毒行為長期掙扎，要準備好再上一層樓 (Go to a Higher Stage)
- 需結合改變階段 (Stage of Change) 理論，了解對方在某階段時的問題，從而採取適當的支持方案

2. 提供清晰、簡潔訊息：
 - 毒品對習中能力、記憶力都有顯著影響
 - 不少長期吸毒的人會擔心自己會精神失常，但事實長期吸毒與情緒病有很大關係
3. 提供選擇：
 - 有些人面對壓力時要幫自己冷靜下來，會在心裡從十數到一；有些會聽音樂
4. 談論別人怎樣做：
 - 在你的情況，有些人會 …
5. Chunk-Check-Chunk:
 - 把資訊分成短訊息，每講一個都檢查一下對方是否理解和願意接受
6. Elicit-Provide-Elicit:
 - 你已經知道 … ？
 - 對你來說有什麼意思？
 - 還有什麼你想知道嗎？
7. 六十秒希望及鼓勵的訊息：
 - 有些事情你可能做了會令自己的健康改善，但只有你知道那時是最好開始去試做那些事。你已同意回來再見我，但現在你仍不完全清楚自己如何改變，例如：飲食，運動，吸毒的習慣。你雖然沒有改變，但我不想讓你感到內疚。我們有時間再計劃，也許你也可以先考慮一些你有信心做到的小小改變。下一次再見，我們可以再談談這個問題，我會盡一切幫助你度過這個艱難的時刻。

引發改變談論



3.2.2 幫助戒毒學生重新建立健康生活

不同的研究均指出，戒毒後的首年重吸的機會很大，故此，學校有需要持續協助戒毒學生重新建立健康生活，才能減低戒毒學生重吸的機會。校方可以在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活動，繼續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生活。

學校可以安排不同的活動予戒毒學生：

1. 參加不同興趣小組
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的興趣，安排他們參加校內不同的興趣小組，例如結他班、跳舞班等
2. 參與制服團體
制服團體能有效培養學生的紀律以及團隊精神，故此，安排戒毒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有助他們重建健康生活
3. 校外義工服務
為鼓勵戒毒學生從新與社區建立良好聯繫，學校應安排學生參與不同的社區服務。

3.2.3 其他持分者的跟進方法

跟進吸毒學生的同時，學校需要關注其他持分者的需要，以提供適當的跟進服務。

- 肇事學生家長
假如肇事學生吸毒的原因涉及家庭問題，駐校社工有需要對肇事學生作長時間的支援，以協助其解決家庭問題，包括定期進行家訪等。

然而，基於「一家庭一社工」的原則，假如有超過一個服務單位向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各單位便應盡快商定一位專責社工，管理個案。
-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學校應繼續跟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緊密合作，互相交流有用訊息，希望從校內及社區層面一起打擊毒品問題。

3.3 支援

3.3.1 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夥伴關係

第四章 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

引言

家長是子女最先接觸和最具影響力的教導者，最了解他們，也最明白他們。因此，家庭與學校的合作關係，對兒童的教育成效有著莫大的影響。不少研究顯示，家長懂得與學校溝通是提昇教育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家長有策略地關心子女的學校生活，子女學習的成效愈見顯著。為配合教育的發展，並強化年青一代的責任感，家長與教師均需要互相學習、互相合作。

學校應該主動加強與家庭的合作關係，積極與家長溝通，務求深化家校合作。學校透過多元網絡，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協助他們作全人發展，將來服務社會。校長和教職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有助建上正面的形象。

家庭、學校與社區三方面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可讓學校充分運用社區資源，以促進學生的終身學習，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家長的角色和責任

我們相信強化家長的角色和責任，將有助促進家校合作的正面發展，有關的重點概述如下：

1. 作為學校的合作伙伴，家長的角色包括：
 - a. 在教育子女方面擔任積極的角色；
 - b. 了解子女的學習和身心的正面發展；
 - c. 積極關注子女在學校的學習生活；

- d. 參加與子女教育有關的活動；
 - e. 與學校和其他家長合作，使子女在教育上得益；
 - f. 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積極與學校溝通；
 - g. 支持學校推動適合學生的教育政策；
 - h. 認識有關教育子女的權責，讓家長成為學校的資源，使校務運作更暢順；及
 - i. 就如何改善校務提供意見和建議。
2. 作為學校的服務對象，家長的責任包括：
 - a. 了解子女的學習經歷；
 - b. 了解學校的運作情況；
 - c. 欣賞子女在學校的表現；
 - d. 認識學校的評估方法；及
 - e. 探討其他與子女教育發展有關的事宜。
3. 作為學校的共同決策者，家長應該：
 - a. 參加校董會家長校董的選舉或競選活動；及
 - b. 就學校的表現發表意見，並就學校的管理提出建議。
4. 作為家庭的導航者，家長應該：
 - a. 為子女提供基本的照顧和指導，培養子女良好的品格，促進子女全面發展；及
 - b. 讓校方知道其子女的成長情況，以及任何會影響其子女學習的重要事情。

家庭與學校的伙伴關係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政策和機會

1. 制訂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政策

學校應該制訂本身的政策，強化家長對校務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決策工作。學校如採取開明態度、樂於聽取意見，肯定會令家長更樂意參與校務，締造彼此的互信關係。在制訂政策時，校董會必須考慮學生的需要以及發揮學校長處。

2. 提供家長參與的機會

學校可透過各式各樣的途徑，讓家長定期或按需要參與子女的教育過程。家長參與學校日常事務，常見的例子有：

- a. 協助子女投入課堂活動；
- b. 擔任學生比賽評判；
- c.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 / 典禮；
- d. 擔任課外活動的導師；及
- e. 協助研製教具和進行其他非教學工作。

學校也可以邀請家長參加學校委員會的工作，特別是與學生事務有關的學校委員會，例如校巴服務委員會、學生訓育委員會、食物部事務委員會及籌款委員會等。這種安排既讓家長有機會與教師一起提出建議、交流經驗、亦讓家長有機會提供所需資源，改善學校的運作。

家長亦可以加入校董會成為校董，提出他們關注的問題，並就子女所接受的教育發表意見。在管理學校方面得到家長的參與和合作，可使校方在作出決定時，考慮得更周詳及更深入。

如果主要的學校伙伴(包括家長和社區人士)更廣泛地參與學校的教育工作，校本管理的精神將得以體現。尤其是當教育局將權責下放給校董會，再由校董會與其他主要學校伙伴分享決策權時，這將有助學校爭取社區的支持，去落實由下而上的決策和措施，從而切合個別學校的需要。

有效的溝通方法

學校與家長之間的雙向溝通，是十分重要的。以下是一些例子：

1. 營造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氣氛和環境

學校應該營造溫馨的氣氛，令家長樂於前往學校及參加活動。校方應該讓家長感到備受歡迎，他們的參與亦獲得到欣賞。校方會晤家長討論學生的問題時，應該顧及對方的感受並尊重他們的意見。再者，校方應該小心保障學生和家長的私隱，安排在適當的房間內會面和舉行會議。如果在校舍內有空間，應該考慮撥出地方作為活動室或會面室，用以舉辦各種家校合辦的活動。這些安排，將為家長留下良好的印象，為有效的家庭與學校合作，製造先決條件。

2. 促進教職員與家長溝通

家校是否緊密合作，有賴教職員與家長積極溝通。校方應該栽培及鼓勵員工以誠意為始，以尊重為本，促進彼此溝通，建構互相賞識的家校氛圍。

3. 成立家長網絡

- a. 另一個加強與家長溝通的方法，是由學校 / 班主任設立一個家長網絡，讓家長互相扶持，互相協助，解決大部分其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所出現的各種問題。家長網絡的另一個作用，是讓校方有機會向家長傳遞制訂政策的原則，以及透過網絡直接聽取家長的意見。

- b. 學校亦可鼓勵家長成立各個小組，彼此交流為人父母及教導子女的心得。
- c. 一個更正式的做法，就是成立家長教師會，作為學校和家長之間正式的溝通途徑，例如在制訂學校政策時可正式諮詢家長的意見。家長教師會亦可從成員中推選家長代表，以校董身分參加校董會。有關成立家長教師會的資料，詳情請瀏覽「[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
- d. 家長的網絡更可延展至社區，例如積極參與區內家長教師會聯會的活動，彼此互相學習，互相扶持，成為地區的網絡。詳情請瀏覽「[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

讓家長有更大的知情權

- a. 一個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管理制度，亦是一個更優良的學校管理制度。因此，校方應該定期為家長提供有關學校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課程和重大發展項目的資料。如果在推行各項措施時遇到困難，校方應該與家長商議，並能給予學校適當的支援。
- b. 學校可透過家長通訊、家長會議和學校在互聯網，向家長發放有關的訊息。建議的資料如下：
- 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
 - 處理學生事宜的各種程序(颱風和暴雨、惡劣天氣下的交通安排、校規、獎罰制度、告病假程序、家長與學校的溝通途徑 / 安排)
 - 校歷和假期表
 - 學費一覽表和各類獎學金計劃(如適用)，其他教育局核准的收費一覽表
 - 學年結束時的財務報告，載列作特別用途收費的開支，以及每項為學校用途舉行的籌款活動等
 - 家長與學校的聯絡方法

- 其他相關資料：如有關學校的最新發展，可參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的「幼稚園概覽」、「小學概覽」、「中學概覽」及「特殊學校概覽」。有關資料由學校提供及核實。
- c. 為使家長及公眾人士更明瞭學校的情況，學校可製備簡介，綜述學校的主要特點，例如：
- 學校的歷史、校訓及學校使命等
 - 收生情況
 - 班級結構
 - 師生比率
 - 教師概況(包括資歷和經驗)
 - 收生政策和申請入學的程序
 - 課程設置
 - 時間表的編排(包括夏令時間表或考試安排)
 - 家課政策
 - 授課語言
 - 課外活動
 - 學校設施
 - 學校的長遠計劃和來年的周年校務計劃書撮要，特別指出來年學校關注事項和為達到學校宗旨而採取的特別安排。
 - 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動態或家校合作現況
 - 其他特別事項

家長教育活動

學校或家長教師會可在社會工作者、輔導員、社區和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舉辦各種家長教育計劃。這類計劃的重點，應包括為人父母之道及各樣溝通技巧。推行這類教育計劃，不但可令家長增加知識和技巧，也令他們拓展眼界，增加信心，對於與學校及教育有關的事宜有更深入的了解。學校推行家長教育計劃，除了運用本身的資源外，亦可以申請家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優質教育基金，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節錄自《學校行政手冊》

3.3.2 社區資源

如懷疑學生有吸毒行為，學校應將個案轉介駐校社工，駐校社工運用專業知識，為學生安排最適當的介入服務，並與班主任及訓導老師緊密溝通及聯絡，共同合作處理及跟進學生個案。若有需要，與班主任、訓導教師一同約見家長或進行家訪。如駐校社工發現學生需要更多支援服務，可為學生安排更多校外資源，或轉介學生予合適的機構，駐校社工在此擔當社區資源及學校之間的橋樑。

社區上有各種不同的資源提供，為吸毒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其中，每區都有所屬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CCPSA)、各非政府機構的外展隊等為吸毒學生提供專業服務。(請參閱附件十五)

另外，不同的團體亦為學校提供各種教育服務，其中包括到校為學生舉行講座、提供展板或展覽等。駐校社工可按學校的需要選取合適的服務。

社區資源服務大致可分為：

- 提供課後照顧及活動
 1.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Fee Waiving Subsidy Scheme under After School Care Programme, ASCP)
 2. 兒童及青年中心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s, CYCs)
 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Integrate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Centres, ICYSCs)
- 外展服務
 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Service, YOTs)
 2.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Overnight Outreaching Service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YND)

- 禁毒治療及支援工作
 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Counselling Centres f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 CCPSAs)
 2.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 Scheme, CSSS)
- 特別服務
 1. 明愛樂協會
 2. 自願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 (Voluntary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社區資源簡介

社區資源(提供課後照顧及活動)

1.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Fee Waiving Subsidy Scheme under After School Care Programme, ASCP)

服務簡介：

課餘託管計劃是半天支援性質的託管服務，對象是年齡介乎六至十二歲的兒童，他們的父母需要外出工作或因為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餘照顧他們。計劃內容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課餘託管中心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運作。社署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及綜援家庭提供課餘託管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資助。

設立收費減免的目標：

- 幫助父母照顧六至十二歲子女，以便他們能夠繼續工作，或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 / 就業實習訓練，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及
- 為家中有六至十二歲子女的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綜援家庭提供支援性服務，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及
- 防止家長獨留子女在家，減少發生意外機會；避免兒童課餘在外流連，受到不良黨群的誘惑。

服務簡介：**收費減免種類：**

- 豁免全費：低收入家庭(家庭收入相等於或低於每月本地家庭中位數入息的 55%)
- 減免半費：低收入家庭(家庭收入高於每月本地家庭中位數入息的 55%,但並未超過 75%)

最新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可在此處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ascp/

符合申請豁免或減費之條件：

申請豁免全費或半費減免的人士，必須申報及證明他們的經濟狀況，並必須繼續工作，或尋找工作，或參與就業再培訓課程 / 就業實習訓練（申請者需具備家庭入息證明，如銀行存款、糧單或宣誓證明）。

申請辦法：

- 可直接向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的服務單位申請，有關服務單位會根據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而決定批核減免與否。
- 可經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或社會保障主任以書面形式，轉介需要豁免或減費的人士到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中心(注:綜援家庭必需由社會保障主任轉介)。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服務單位名單：

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服務單位的名稱、地址及電話可於此處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ascp/

2. 兒童及青年中心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s, CYCs)**服務簡介：**

兒童及青年中心的設立，旨在鼓勵兒童及青年參與有意義的活動，協助他們自行組織小組，使他們投入社會，藉以促進兒童及青年的個人發展；透過引導及支持，促進家庭關係及其他人際關係，使他們胸懷社群，放眼世界。

為了幫助兒童及青年應付及克服在成長過程中及 / 或由於環境和情況轉變中出現的各項挑戰和困難，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下列四項核心活動以切合有關需要：

- (一) 指導及輔導服務
- (二) 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
- (三) 社群化服務
- (四) 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

服務簡介：

而為了協助兒童及青年善用餘暇，兒童及青年中心亦提供一些非核心活動，如偶到服務、興趣小組、青少年暑期活動及溫習 / 閱讀室服務，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服務對象：

兒童及青年中心以地區為本，為六至廿四歲的兒童及青年提供服務。

申請手續：

市民可直接前往各中心查詢及申請參加各項活動。

服務費用：

兒童及青年中心每年收取會員費，其他活動費則依據活動的性質及成本而定。

兒童及青年中心名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全港共有 25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此處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centreserv/id_childrenan/

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Integrate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Centres, ICYSCs)

服務簡介：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單一管理架構之下提供多樣化的青少年服務，滿足六至二十四歲的兒童及青年不同方面的需要。

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以及採用不同的服務模式 / 方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四項核心活動，即指導及輔導、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及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

而為了協助兒童及青年善用餘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提供一些非核心活動，如偶到服務、興趣小組、青少年暑期活動及溫習 / 閱讀室服務，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自修室：

有關自修室的服務資料及全港各區的自修室名單可到教育局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3&langno=2>

申請手續：

市民可直接前往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查詢及申請參加各項活動。

服務簡介：**服務收費：**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每年收取會員費，其他活動費則依據活動的性質及成本而訂。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名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全港共有 136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於此處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centreserv/id_integrated4/

社區資源(外展服務)**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Service , YOTs)****服務簡介：**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通過外展服務手法，接觸那些通常不大參與傳統的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且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和指引。服務對象年齡由六至二十四歲。

現時服務：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本港有十六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及處理童黨問題。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名單

十六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於此處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districtyo/

2.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Overnight Outreaching Service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YND)**服務簡介：**

為能更全面照顧夜遊青少年（夜青）的需要，政府資助十八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延長服務時間及擴大服務重點，在全港各區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務。

這十八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可增聘人手，並獲得非經常及經常撥款，用作購置七座位車輛及流動電話，和為夜青舉辦活動，希望藉此為深宵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提供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提供全港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十八個服務單位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於此處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overnight/

社區資源(禁毒治療及支援工作)

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Counselling Centres f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CCPSAs)

簡介：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旨在為間歇 / 慣性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讓他們戒除服用危害精神毒品。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名單：

截至目前為止，本港設有七間由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預防和輔導服務。各中心的地址及電話可在此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drugabuser/id_counsellin/

2.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 Scheme, CSSS)

簡介：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目的是為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及青年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學校或工作，及減低再觸犯法例的機會。服務範圍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 / 教育小組、歷奇活動，及康樂和社區服務。現時，由五個非政府機構分別為全港各區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及青年提供服務。為了結合服務以產生更大效益，此五支工作隊均設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內。

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五個服務單位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服務範圍可於此處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

特別服務

1. 明愛樂協會(社會福利署提供資助，設有兩所中心)

- 個人輔導，協助吸毒人士戒毒；
- 個人輔導，協助戒毒康復者保持操守；
- 多種服務去協助吸毒人士家人處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問題；
- 其他輔助服務：包括小組服務、大型活動等；和
- 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2. 自願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 (Voluntary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簡介：

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對象，是希望得到自願住院治療和康復服務以重投社會的吸毒人士。這些機構主要以信仰活動、朋輩支援、深入輔導等一系列計劃，提供戒毒和康復服務。

受資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中心 / 中途宿舍名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社署共資助六間非政府機構開辦的十四間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中心 / 中途宿舍，提供共二百九十六個資助名額。各中心或中途宿舍的地址及電話可在此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drugabuser/id_voluntary/

3.4 對有關程序作出檢視及改善

學校需要面對的毒品問題日新月異，固定的處理方法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個案，本資源套所載的內容與相關資料，亦會因應情況有所改變。學校應該根據現實的情況，定期檢視有關程序，確保程序乎合法例要求以及能達致協助吸毒學生解決問題的目標。

有關「學校禁毒資源套」的最新資料，請參閱相關網址。

附件一：毒品相關法例

中國法例³

有關中國最新的通過的禁毒法，可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日期為 20/5/2009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一)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
-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 (三)非法種植毒品原植物的；
- (四)非法買賣、運輸、攜帶、持有未經滅活的毒品原植物種子或者幼苗的；
- (五)非法傳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或者易制毒化學品製造方法的；
- (六)強迫、引誘、教唆、欺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有關吸食毒品的法例，可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過，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日期為 20/5/2009

第二章 處罰的種類和適用

第十條 治安管理處罰的種類分為：

- (一)警告；
- (二)罰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銷公安機關發放的許可證。

對違反治安管理的外國人，可以附加適用限期出境或者驅逐出境。

第三章 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和處罰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二千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

- (一)非法持有鴉片不滿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滿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脅迫、欺騙醫務人員開具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

第七十三條 教唆、引誘、欺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並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款。

有關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法例，可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 1979 年 7 月 1 日通過，1999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修訂公佈。

³參考《中國法律網》<http://www.cnfalv.com>

有關吊銷《港澳同胞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可參閱《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

節錄自《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⁴，日期為 20/5/200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三章 港澳同胞來內地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發給港澳同胞回鄉證或者入出境通行證：

- (一) 被認為有可能進行搶劫、盜竊、販毒等犯罪活動的；
- (二) 編造情況，提交假證明的；
- (三) 精神病患者。

第二十五條 港澳同胞回鄉證持證人有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之一的，證件應予以吊銷。

吊銷證件由原發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決定予以收繳。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於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屆全田或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1985年11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二號公布，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有關十六歲以下人士犯罪懲處問題，可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 1979 年 7 月 1 日通過，1999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修訂公佈。

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日期為 20/5/2009

第十七條 未成年人刑事責任能力

- (一) 已滿十六周歲的人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 (二) 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 (三) 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人犯罪，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罪；
- (四) 因不滿十六周歲不予刑事處罪的，責令他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收養。

附件二：搜查學生及其財物注意事項

節錄自《學校行政手冊》，日期為 20/5/2009，請到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b.gov.hk> 下載最新版本。

在校內搜查學生及其財物

a. 基本原則

教師在上課時間擁有的權力，跟家長的相同。就學生的利益及學校的整體利益來說，當家長把子女送進學校時，他同時也把自己的權力授予校長及其他教師，以便校方在合理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維護學生的福利和維持紀律。不過，校方須注意「**在校內搜查學生及其財物的基本原則**」。

b. 搜查學生的財物

搜查學生財物屬侵犯學生的私隱，該措施只可以在合法及並非無理的情況下執行。校方如有疑問，應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或學校法律顧問。校方若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作出搜查，並判斷上述搜查為合法及並非無理，須遵守「**搜查學生財物的原則及程序**」。

c. 向學生搜身

向學生搜身是一項非常嚴重侵犯學生私隱的行為，因此不建議執行，而校方亦要承擔判斷執行該次搜身是否合法及具充分理由的責任。即使校方已取得家長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要求學生脫去衣服或進行光身搜查。如學生反對搜身的安排，即使校方已取得家長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執行搜身。在極其個別的情況，校方認為搜身是合法、必要及恰當的做法，亦須留意「**向學生搜身的原則及程序**」。

「在校內搜查學生及其財物的基本原則」

- 教師的權力是由家長轉授的，因此不得超越家長擁有的權力，例如家長無權對子女施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的虐待，而教師亦不獲授予這種權力；
- 轉授的權力，應為合理的父母會授予教師的權力，並應在合理的情況下行使，例如家長有權帶子女離開香港，但合理的家長都不會向教師轉授這種權力，而在任何情況下，教師行使這種權力均屬不合理；
- 如校長或教師對情況存疑，應取得家長明確同意；
- 校方為維持紀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應是合理及恰當的；
- 在任何情況下，校方在維持紀律的同時，亦應顧及學生的自尊，並符合現行法例，包括有關保障私隱權的法例；及
- 校方須於學年開始或學生入學前，清晰告知學生及家長有關學生紀律的規則。

「搜查學生財物的原則及程序」

- 搜查的程度和方法要切合情況，校方須衡量學生的年齡和事情的嚴重性；
- 應保障學生的自尊，盡量避免發生尷尬情況；
- 教師搜查學生財物時，必須告知學生搜查的原因，除非情況不許可或無法辦到；
- 進行搜查時，有關學生必須在場，並須有第三者在旁為證；
- 教師於搜查期間如發現可導致物主被刑事檢控的證據（例如毒品），須立即報警，理由是教師無權進行刑事調查，而搜出的證據可能須呈交法庭作為證物，因此必須小心處理，以免證據不被法庭接納。再者，檢控與否全由警方及律政司決定；及
- 教師宜應取得學生的合作。

「向學生搜身的原則及程序」

- 被搜身的學生和執行的教師須屬同一性別；
- 須向學生解釋搜身原因，過程中須有第三者在場；
- 搜查的程度和方法要切合情況，校方須衡量學生的年齡和事情的嚴重性；
- 須保障學生的自尊和感受；
- 教師於搜查期間如發現可導致物主被刑事檢控的證據（例如毒品），須立即報警，理由是教師無權進行刑事調查，而搜出的證據可能須呈交法庭作為證物，因此必須小心處理，以免證據不被法庭接納。再者，檢控與否全由警方及律政司決定；及
- 教師宜應取得學生合作，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使用武力強迫學生接受搜身，否則，有關教師可能被控以襲擊罪。

附件三：警方在學校會見學生須知

警方在學校會見學生須知

警方要求在學校會見學生時，校方應注意以下事項：

- 根據警方現行程序，凡會見十六歲以下青少年，不論其是否涉嫌犯罪，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安排家長或監護人在場。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警務人員才可在家長或監護人不在場時會見該青少年。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家長或監護人在多方面嘗試下仍未能取得聯絡或拒絕在場。
- 如認為有必要在學校進行會見，有關警務人員會聯絡校方徵求同意，並請校方派出一名代表在場，以保障有關學生的利益。
- 校長應確保警方或學校已經設法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或成年的家庭成員出席，才可同意讓警方會見學生。
- 如校長同意警方在家長或監護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在學校會見學生，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在會見過程中一直陪着學生。
- 在場的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是證人，日後可能需在法律訴訟中作證。

附件五：校工留意物品清單

校工留意物品清單

物品	數量	備註
盛載粉末的小膠袋		
可疑的粉狀物質		非粉筆外的粉狀物質
藥丸		是否由醫生開出的膠袋盛載
藥水樽		是否由醫生開出的膠袋盛載
手捲煙蒂		
藏有兩支飲管的果汁盒		

附件六：支援機構電話表格格式

支援機構電話表

機構	電話號碼	姓名	職位
教育局			
教育局分區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			
分區警署電話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救護車服務（一）			
救護車服務（二）			
社會服務機構			
消防處			
醫院（一）			
醫院（二）			

附件八：學校危機小組成員工作檢核表⁵

學校危機小組成員工作檢核表

組長(建議由校長或副校長負責)

已完成	工作
	核實消息的真偽，如有需要，聯絡當事人的家屬及警方
	與校長保持密切的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
	聯絡教育局或其他機構，尋求支援
	召集小組成員，啟動危機處理的程序
	與教職員聯絡人商討給予教職員的支援。
	與家長聯絡人商討給予家長的支援。
	統籌對傳媒的回應。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

教師聯絡人(建議由訓輔教師負責)

已完成	工作
	備存並分發電話聯絡網及有關表格，並啟動其運作。
	安排及協助校長主持教職員會議。
	為教職員更新有關危機事件的資料。
	在進行特別班主任課之前，安排人手支援有需要的班主任。
	準備及分發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留意特別班主任課的進行，在需要時安排協助。

社區聯絡人(建議由駐校社工負責)

已完成	工作
	備存社區有關資源一覽表
	熟悉區內不同機構的服務及轉介程序。
	與教職員聯絡人、家長聯絡人、訓輔主任 / 教師及教育心理學家商量是否需要尋求外界的支援。
	轉介/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尋求校外適當的支援服務。
	作出轉介後與有關的機構保持聯絡，以便在校內作出適當的配合及跟進支援工作。

家長聯絡人(建議由駐校社工負責)

已完成	工作
	聯絡當事人的家屬，並為家屬提供善後的支援。
	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家長。
	準備及分發家長通告。
	安排解答家長的疑問，如有需要，舉行家長簡報會。

學校社工 / 訓輔教師(建議由駐校社工負責)

已完成	工作
	與其他外援分工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職員，安排或進行緊急輔導，並協助轉介適當的跟進服務。
	協助教師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協助為教職員所進行的情緒輔導。
	協助為家長所提供的支援。

其他成員

已完成	工作
	作好適當的場地安排，並通知有關的教職員
	協助班主任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協助準備及分發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熟悉所有程序及相關的資料/表格的擺放位置。在有需要時，可即時提供給其他成員。
	如有需要，協助其他組員執行職務。

⁵ 參考《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日期為20/5/2009，請到教育局網址<http://www.edb.gov.hk>下載最新版本

附件九：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程⁶：

危機處理小組緊急會議議程

- 一、提供有關事件最新資料
 - 各與會者報告有關事件最新情況
- 二、評估事件對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的影響
- 三、評估尋求外援或社區資源的需要
 - 是否交由駐校社工跟進
 - 是否需要轉交社區資源跟進
- 四、釐定危機處理工作的規模、範圍、對象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
 - 回應傳媒的查詢及報導並安排接見傳媒
 - 探訪肇事學生家庭
 - 處理一般家長及外界查詢
 - 準備召開教師大會

⁶參考《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日期為20/5/2009，請到教育局網址<http://www.edb.gov.hk>下載最新版本

危機處理小組介入工作後檢討會議議程

- 一、檢討危機處理的安排、遇到的困難及可改進的地方
- 二、討論短期跟進計劃
 - 是否需要再召開教師大會
 - 是否需要發出通告給全校學生及家長
 - 是否需要召開記者會
- 三、討論長期跟進計劃
 - 全校性預防吸毒教育活動
 - 跟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商討來年發展方向

附件十：教師大會議程⁷：

教師大會議程

- 一、宣布事件及校方立場
- 二、澄清事實，解答疑問
- 三、修定及落實應變計劃
 - 討論危機處理小組所擬定的應變計劃
 - 落實執行時間、步驟、分工及負責人
 - 確保肇事學生及相關人士私隱受到保障
 - 一切對外事宜交由危機處理小組發言人負責

⁷ 參考《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日期為20/5/2009，請到教育局網址<http://www.edb.gov.hk>下載最新版本

附件十一：校園毒品事件教師備忘錄⁸：

校園毒品相關事宜教師備忘錄

- 鼓勵學生在有需要時，要尋求協助，並告知求助的途徑及通知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料
-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控制流言的散播
- 留意任何情緒有異常的學生
- 列出你認為有需要駐校社工跟進的學生名單
- 出席教師會議及課後檢討會，提供或取得有關的資料
- 將所有傳媒的問題交給校方發言人

⁸ 參考《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日期為20/5/2009，請到教育局網址<http://www.edb.gov.hk>下載最新版本

附件十二：校長向學生宣佈校園毒品事件講稿⁹：

校長向學生宣佈校園毒品事件講稿

從新聞報導得知，本校校園毒品事件，有關同學現正接受警方調查，消息傳來，全校教師都極為痛心及難過。由於目前警方正就此事進行調查，現階段我們不宜對事件作揣測或下判斷。

我希望同學能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如果遇到困難，應該用積極的態度面對。假如同學有任何需要，可向教師或駐校社工傾談。如果同學想就這件事情與駐校社工傾談，可以到駐校社工室。我們的學生輔導教師、班主任、科主任及校長都樂意接見有需要的同學。

最後，我希望借這個機會，向大家再次說明毒品的害處，希望大家珍惜自己的前途，毒品害人，大家要勇於向毒品說「不」。

⁹參考《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日期為20/5/2009，請到教育局網址<http://www.edb.gov.hk>下載最新版本

附件十三：家長通告範本：

家長特別通告範本(一)

確認學生在校內發生吸毒 / 藏毒 / 販毒事件

各位家長：

本校日前發生學生吸毒 / 藏毒 / 販毒事件，本校感到十分遺憾。

關於該校園毒品事件，本校已根據指引處理，相關學生亦已交由校方 / 警方跟進，本校會按正常程序，繼續跟進該事件，為肇事學生提供一切相關的協助。

該事件為本校的個別個案，本校會確保有關事件不會影響其他學生的學習，如有進一步消息，本校會通知各位家長。如家長有任何疑問，請向校務處職員聯絡

(電話：)

XXX 學校

校長： 謹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新聞稿範本

XXX 學校

有關學生吸毒 / 藏毒 / 販毒事件新聞稿

本校於 _____ 月 _____ 日發現本校學生涉及校園吸毒 / 藏毒 / 販毒事件有關。

獲知事件後，本校師生感到極之遺憾。現在事件交由警方進行調查，我們不宜在現階段作任何的揣測或發表意見。

本校校長將會領導學校的「危機處理小組」，繼續跟進肇事學生的事宜，希望協助他重回正軌。

我們亦已發出家長信，將事件向家長交待，並請家長與我們保持聯絡。

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 與校務處聯絡。

校長： _____ 謹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召開記者會之邀請信

各位 XXX 學校的朋友：

本校日前發生學生吸毒 / 藏毒 / 販毒事件，本校感到十分遺憾。

關於該校園吸毒事件，本校已根據指引處理，相關學生亦已交由校方 / 警方跟進，本校會按正常程序，繼續跟進該事件，為肇事學生提供一切相關的協助。

為了讓關注本校的各社區人士更了解本校的安排，本校將在下列時間舉行記者會，希望大家能抽空出席。

日期：XX 年 X 月 X 日(X)

時間：XX

地點：XXX 學校

(地址：XXX)

詳細情況可與 X 先生 XXXX 聯絡(請務必通知我們能否出席)。

XXX 學校校長

XXX

日期：

回 條

(傳真號碼：XXXXXXXX)

姓名：_____ 所屬團體：_____

職位：_____ 電話 / 手機：_____

電郵：_____

本人將會出席 X 月 X 日之記者會

本人因事未能出席 X 月 X 日之記者會

附件十六：社區資源清單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Counselling Centres f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CCPSAs)

香港島及離島區：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離島區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地址：香港筲箕灣寶文街6號方樹泉社會服務大樓9樓 電話：2884 1234 網址：crosscentre.tungwahcsd.org 電郵地址：csdcross@tungwah.org.hk

西九龍區域：九龍城、深水埗、油尖旺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中心	地址：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3號地下；及九龍深水埗南山邨南堯樓G樓11-16 號 電話：2368 8269/3572 0673 網址：www.hkcs.org/gcb/ps33/ps33.htm 電郵地址：ps33@hkcs.org

東九龍區域：觀塘、西貢、將軍澳、黃大仙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青怡中心	地址：九龍觀塘馬蹄徑2號 電話：2712 0097 網址：www.cheerevergreen-lutheran.org.hk 電郵地址：y8@lutheran.org.hk

新界東區域(一)：北區、大埔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青欣中心	地址：新界大埔富善邨善群樓地下 電話：2660 0400 網址：www.cheerevergreen-lutheran.org.hk 電郵地址：y7@lutheran.org.hk

新界東區域(二)：沙田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新 念坊	地址：新界沙田馬鞍山頌安邨頌群樓地下 電話：8202 1313 網址：neoh.skhwc.org.hk 電郵地址：neoh@skhwc.org.hk

新界西區域(一)葵青、荃灣、屯門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香港明愛明愛容圍中心	地址：新界屯門大興邨興盛樓地下41-44號 電話：2453 7030 網址：www.hugs.org.hk 電郵地址：ycshugs@caritassws.org.hk

新界西區域(二)元朗、天水圍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 中心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慈村慈屏樓地下 電話：2446 9226 網址：www.elchk.org.hk/service 電郵地址：ccpsa@elchk.org.hk

醫院管理局物質誤用診所

中心 /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電郵
九龍醫院物質誤用診療所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147號A九龍醫院西翼地下專科門診部 電話：3129 671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藥物誤用診所	地址：柴灣樂民道3號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座大樓7樓 電話：2595 7608
威爾斯親王醫院藥物濫用診所	地址：沙田銀城街30-32號威爾斯親王醫院李嘉誠專科診所北翼3樓 電話：2632 2584
葵涌醫院藥物誤用評估中心	地址：葵涌醫院路3-15號葵涌醫院L/M座5樓L5病房 電話：2959 8082
青山醫院屯門物質濫用診療所	地址：屯門青松觀路13號青山醫院C座1樓 電話：2456 8260
瑪麗醫院精神科藥物濫用診所	地址：香港般含道9B五樓西區精神科中心 電話：2517 8140
九龍東物質誤用診所	地址：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基督教聯合醫院P座1樓 電話：3513 5070

附件十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會議召集人及與會人士應：
 - (a) 確保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時或之前已通知當事人，收集其資料的目的之一是供個案會議之用；或
 - (b) 獲得資料當事人表明，同意在個案會議中使用其資料。
- 如果當事人未能或拒絕同意在個案會議中使用其資料，個案會議仍可召開，但除非已引用有關《私隱條例》的豁免規定，提供資料的部門 / 服務單位不可在會議上因與其收集目的不同的目的而披露 / 使用這些資料。同時，在個案會議上，不同部門 / 服務單位等代表使用受害人或施虐者的資料時可能會有不同目的，所以適用於向某一個部門 / 服務單位披露資料的豁免規定，或不適用於向另一部門 / 服務單位披露資料。有關的部門 / 服務單位應決定，任何有關的豁免規定是否同時適用於某一個案的所有情況。
- 個案會議召集人及與會人士亦應注意，在個案會議提供的資料均須保密，不應用作與收集資料目的不同的用途，亦不應在未經資料提供人或當事人許可而向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 個案會議召集人應要求與會人士表明是否希望根據《私隱條例》控制和禁止使用有關的資料。召集人可引用以下有關《私隱條例》條文，作為會議引言：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8(1) 條，當事人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取得一份會議報告及 / 或記錄所載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複本。請各位表明是否希望把各位在會議中所提供的資料保密。如當作保密資料處理，則即使這些資料是由我們的記錄備存，各位仍會被視為這些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條例》第 2 條訂明，任何並無持有資料但控制資料的使用的人士，均會被視為資料使用者。根據《條例》第 20(3)(d) 條，如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非控制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依從（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則該持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條例》訂明，如我們根據這項條文拒絕查閱資料要求，我們須告知提出要求者控制資料使用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非可援引《條例》第 VIII 部所訂的豁免，否則，控制資料使用的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http://www.swd.gov.hk/doc_sc/fcw/proc_guidelines/battered_spouse/Chapter01_chi.pdf

參考資料：（排名按筆劃序）

1. 石丹理、李德仁、李美玲、周德慧（2007）。〈父母管教子女與子女心理健康的關係：對設計「共創成長路」計劃的啟示〉。石丹理、劉兆瑛主編。《「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概念架構及課程設計手冊（一）：背景、概念和設計》，73-9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福利實踐及研究中心。
2. 伍可兒、石丹理、林昭寰、林愛冰、楊家正（2003）。《飛躍成長路訓練計劃》推行手冊。香港：禁毒基金。
3. 李大拔（2003）。《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精要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4.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曾潔雯（2009）。《「不可一·不可再」無毒家教有妙法家長禁毒資源套》。香港：禁毒基金。
5.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2007）。《健康生活，遠離毒品》藥物教育教材套。香港：禁毒基金。
6. 社會福利署（2006）。《青少年福利服務概覽，促進新一代健康成長》2006 修訂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7. 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http://www.nd.gov.hk。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8. 洪傑美（2009）。《校園衝突處理篇》。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9. 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支援計劃（2005）。《校園法律：制定及執行校規篇》。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1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7）。《師友嚮導服務：研究與實踐經驗彙編》。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 香港青年協會（2009）。《抗毒方程式：預防及處理青少年吸毒之經驗匯集》。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12. 馬慶強、孫翠芬（2007）。〈「共創成長路」計劃的制訂工作：概述初中課程計劃的建議〉。石丹理、劉兆瑛主編。《「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概念架構及課程設計手冊（一）：背景、概念和設計》，137-15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福利實踐及研究中心。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2000）。《藥·幻·家長教師抗毒資料冊》。香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
14. 張越華、鄭慧婷（2007）。《自我控制、社會資本與青少年藥物濫用普遍化：香港的例子》。北京：北京大學醫學院。
15. 教育局（2004）。《「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教材資源套》。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16. 教育局（2008）。《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2008》。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17. 教育局（2009）。《學校行政手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18. 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教育心理服務組（2005）。《學校危機處理》。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19. 精神科高級醫生曾繁光醫生（2009）。演講資料。

20.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專業指引工作小組 (2007)。《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2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03)。《採用同儕對同儕戰略預防濫用藥物》。紐約：聯合國。
22.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09)。《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紐約：聯合國。
23. 衛生署(2001)。「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成長新動力課程」。
24. 蕭敏康(2009)。《探討如何運用認知能力測試報告於動機式晤談》。演講資料。
25.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06). *Drugs in Schools, Guidelines for Managing Drug Related Incidents in Schools*. Australia: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26.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1999). *National School Drug Education Strategy*.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27. Faggiano, F., Vigna-Taglianti, F., Versino, E., Zambon, A., Borraccino, A., Lemma, P. (2005). *School-based Prevention for Illicit Drugs' Use*.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Issue 2.
28. Blueprint Team, Home Office Drug Strategy Directorate (2004). *School Drug Policy Review Process*, London: Crowncopyright.
29.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4). *Overview & Summary of the Principles for School Drug Education*. Prepared by Lois Meyer, Learning Paradigms with Helen Cahill, Youth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30.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1999). *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 Bethesda, MD: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31.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03). *Preventing Drug Use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Research Base Guide for Parents, Educators and Community Leader (2nd Edition)*. Bethesda, MD: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32. Prochaska J.O. & Di Clemente C.C. (1982). Transtheoretical Theory: Toward a More Integrative Model of Change.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9, 276-288.
33. Rosenbaum, D.P., Hanson, G.S. (1998).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School-based Drug Education: A Six-year Multi-level Analysis of Project D.A.R.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 318-412.
34. Shek, D.T. (2007). Tackl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in Hong Kong: Where We Should and Should Not Go.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7, 2021-2030.
35.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02). *Internet: Using the Internet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3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2). *School-based Education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37.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7). *Preventing 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 Use among Young People, A Policy Programming Guid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鳴謝：

特此鳴謝下列人士 / 機構，為本資源套提供寶貴意見及協助。(排名按筆劃序)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津貼小學議會
皇仁書院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香港小學學生輔導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黃成榮博士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系陳茂釗博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徐明心教授
香港通識教育會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教育評議會
獅子會中學
禁毒常務委員會學校禁毒資源套工作小組
聖公會基福小學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廠商會中學

學校禁毒資源套工作小組

梁魏懋賢女士，JP（主席）

石丹理教授，BBS，JP

龐愛蘭女士

陳藜生先生

鄭志文醫生

蕭詠儀女士，JP

蘇麗珍女士

邱小菲女士，JP

鍾燕婷女士

李蝶女士

殷國榮先生

黃詩麗校長

鄧貴泰校長

高長泉先生

李煜輝先生

李少鋒先生

林國強先生

張永雄先生

李慧冰女士

黃群英女士

陳淑賢女士

李雅麗女士

陳嘉寶先生

劉翠英女士

饒嘉偉先生

李培文醫生

陳正年醫生

孔偉倫先生

周惠敏女士

黃福來先生

鄭宣恪先生

華佩儀小姐

譚駿膺先生（秘書）

編輯委員會

鄧惠雄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

鄧良順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

孔令基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單位主任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單位主任

凌煒鏗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工作幹事

陳國權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工作幹事

周若琦小姐

香港青年協會發展幹事

青協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 (www.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1960年成立，致力服務全港青年。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已達500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60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u21青年網絡會員人數已超過28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11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愛青年 為明天」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12項核心服務，時刻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親子調解、網上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21樓

電話：2527 2448

傳真：2528 2105

電郵：hq@hkfyg.org.hk

網頁：hkfyg.org.hk
u21.hk